



曲肱齋文四集

曲肱齋全集第4冊

陳健民瑜珈士 著

曲肱齋全集

網頁版

曲肱齋全集  
陳建民題



網頁版

曲肱齋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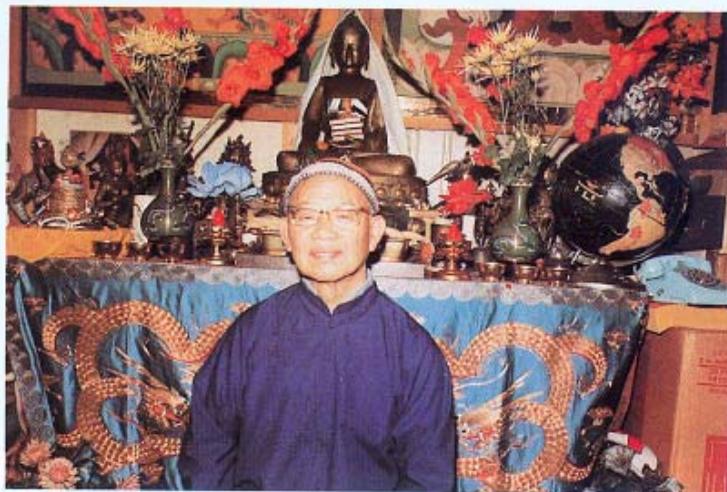
陳師弟子

鈺堂

敬題



作者陳健民瑜伽士



陳上師在柏克萊關房佛壇留影

陳上師講《淨土五經會通》第 41 次時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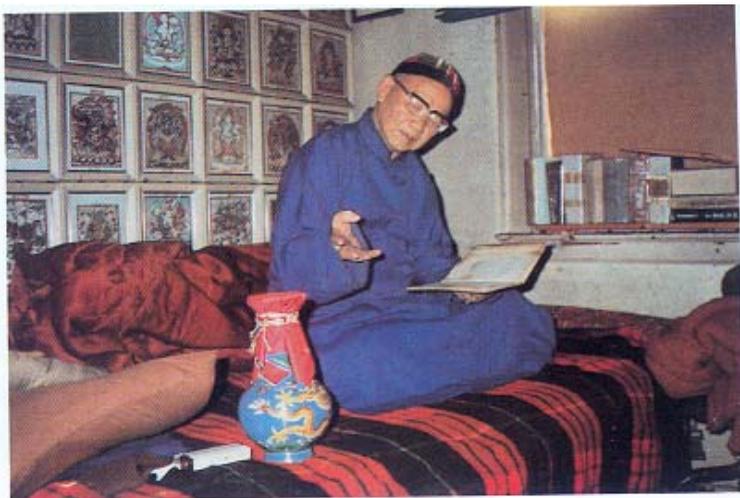
上·陳上師在尸林藉幽  
下·陳上師在灣區捷運車站分贈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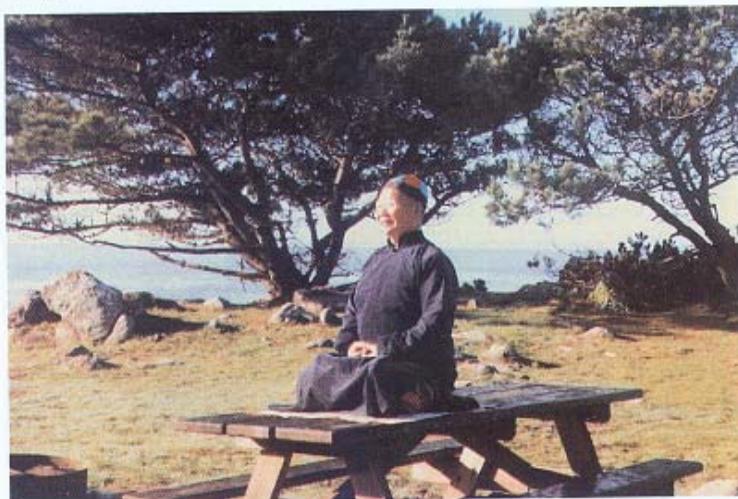
下·陳上師講經之神采

上·陳上師在香港放生三船共計六萬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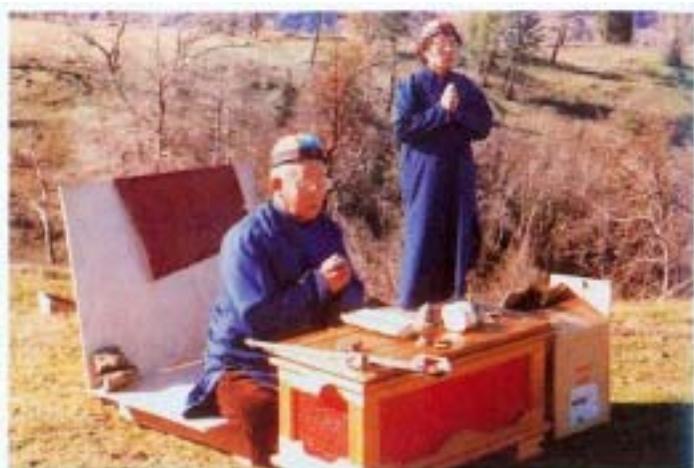
陳上師加持龍王寶瓶

陳上師在龍宮海邊打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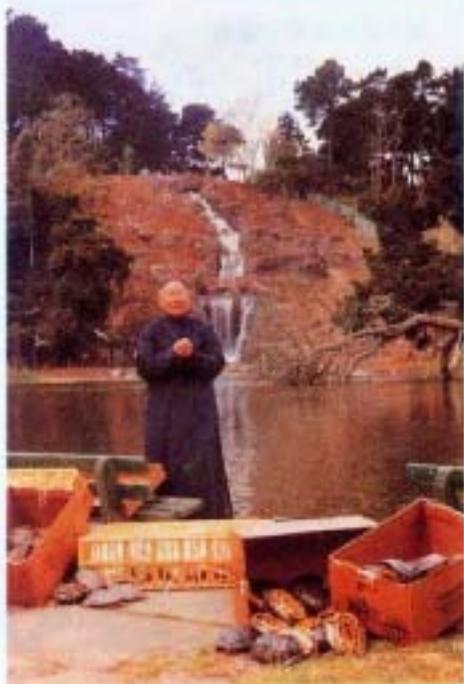




下·陳上師修三身頌瓦法超幽  
上·陳上師主持火供（七十年代）



下・陳上師在舊金山金門公園放生  
上・鍊上師主持火供（八十年代）





# 最後遺囑及聲明



#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性質，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療費、火葬費、等之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 陳相敏、陳公銳、陳公賢、及潘雪明 四人之間存者平分。
  2. 餘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聖像，供做下列用途：
    -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家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家閱讀。
- 五、本遺囑所未題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林鈺堂居士且免其繳納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陳健民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証人：黃百助 簽名 黃百助 Juan Bulnes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証人：黃明德 簽名 黃明德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Donald Hoang  
Fremont, Ca. 94536

見証人：閔忠 簽名 閔忠 Chin-Ku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網頁版

田頌齋文田集

錦華



# 目錄

## 曲肱齋文四集

第一篇	橫死之警覺	15
第二篇	密宗造命論	51
第三篇	如何檢討菩提心是否真實	80
第四篇	論三教混談通病之結核	89
第五篇	孔子至聖孟子亞聖先師之砥礪訓詞	93
第六篇	佛教徒當於何時開始習定	95
第七篇	論執理廢事之流弊	106
第八篇	論觀空性之捷徑	130
第九篇	《法華經玄義》直釋	159
第十篇	如來密因修證了義首楞嚴三摩地觀法	162
第十一篇	《佛學名相彙解》書後	178
第十二篇	論恆順眾生之正解	192

## 附錄

- 一、陳上師閉關細談  
講述：陳健民  
筆錄：林鈺堂：215
- 二、陳氏佛教著述見修綱要（正見部分）  
筆錄：林鈺堂：248
- 三、《岡波巴大師全集選譯》之評釋  
講述：陳健民  
筆錄：林鈺堂：259

林鈺堂按：文殊版內擅改《文四集》文章多處，今皆依陳上師原稿修復原貌

## 橫死之警覺

本文分下列四項：一、定義、二、老例證、三、橫死新因素、四、警覺方法

### 一、定義

(一) 《十二品生死經》中，橫死居第九。(1)無餘死：阿羅漢。(2)度於死：阿那含度欲界之死。(3)有餘死：斯陀含往還人天也。(4)學度死：須陀含之見道諦。(5)無數死：八忍八智之人也。(6)歡喜死：學禪一心之人也。(7)數數死：惡戒之人。(8)悔死：凡夫也。(9)橫死：孤獨窮苦之人也。(10)縛苦死：畜生。(11)燒爛死：地獄。(12)飢渴死：餓鬼。此種定義惟就死態而分，非橫死真正之本義也。

(二) 或說非前世之業果而命終曰橫死。然此定義亦不十分明晰，且今生之業求其必無橫死，亦何能保證耶？

(三) 佛說《九橫經》載，橫死有九因：1. 不應飯而飯。2. 食無節制。

3. 不習食。4. 不出食，未消化即又再食。5. 止熟，強制大、小便不出也。  
6. 不持戒而觸世法。7. 近惡知識。8. 入里不時。9. 可避不避，如惡疫、惡犬等。

(四) 《藥師經》載有九橫條：一得病無醫。2. 王法誅戮。3. 非人奪精氣，耽荒樂而不慎，鬼怪得乘隙。4. 火焚。5. 水溺。6. 惡獸啖。7. 墮岩下。8. 毒藥咒咀。9. 飢渴。此為橫死之種類，而非定義。

(五) 佛本身之九惱，亦作九橫，全與橫死無關：一梵志女孫陀利謗，五百阿羅漢亦被謗。2. 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作腹誣佛。3. 提婆達推山壓佛，傷足大指。4. 逆木刺足。5. 毗琉璃王興兵殺釋子，佛時頭痛。6. 受阿耆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7. 冷風動故脊痛。8. 六年苦行。9. 入婆羅門聚落，空鉢而還。復有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索三衣禦寒。又復患熱，阿難在後扇佛。見《智度論》。

本人因不揣冒昧，私下橫死定義曰：

「凡人臨終，不及預知，忽然而死，無暇念佛求生，或昏迷愚痴，具足各種不正常麻醉品惡習慣，既不修善生天，亦難知空了死，雖未經慘變，皆可謂之橫死」。

## 二、老例證

(一) 外國史載之特別希奇橫死

1. 埃之奇陸斯 (Ae's Chylus) 被龜擊死。有一群大鷹飛越天空，其中有一白禿之鷹，鷹頭之上有一大龜，龜墮，恰擊埃之奇陸斯之頭，此人立即橫死。群鷹中獨此一鷹爲白禿，已屬可怪！龜本水陸兩棲，其他各處皆不住，獨住在鷹頭上。鷹既爲群，他鷹皆有髮，獨此鷹白禿，而龜乃住之。大地人眾甚多，鷹群所被之眾亦不少，而獨此人遇之。此人有肩有背，皆可觸龜，而龜不墮，獨擊其頂上，直接致死。死前一分鐘猶不及知，既未能呼上帝求救，又未及頭偏左右以避死，此即謂之橫死。

2. 安拿克林 (Anacrean) 被葡萄架下之籐絞死。葡萄架下如此其寬，

日日有人過之，從未聞有被絞死。即或偶有觸籐，亦易自解，何致絞死。其必有一陰魔利用此籐，如蠶作繭，愈絞愈緊。其人心亂緊張，亦愈亂愈緊，愈緊愈絞，直至籐盡氣絕，此即橫死。正如昆明捕雀爲生者，以鐵絲直穿二耳而計數出售。觸動天怒。一日正在大廟半開門前穿雀，大風打門亦將其穿雀耳之鐵針依門風之力直穿其本人之二耳而死于廟門口，以示眾焉。因果之報如水滴簷前，還同原處，可不戒哉。

3. 培根 (Bacon) 凍死。當彼以雪填塞鳥皮膚內，彼自信無妨。不知竟因此立即凍死。雪之寒冷，愚人且知。培根多智豈不能知？且既受寒，鳥類同屬動物，安能不畏最寒之雪；此而不知，較愚人更蠢。寒雪填塞全鳥，非片刻間；何不早爲放棄此舉？苟無其他特殊業力所感惡緣之糾纏，何致塞滿到底，直至橫死而後止耶？

4. 柏頓 (Burdon) 正當爲憂鬱症人作解剖時，立即逝世。與其生前之星相家所述完全相同。此事在一般舊科學視之必爲迷信。與佛法小乘業感

緣起之因果報應亦相似，謂宿生曾種此死因，今生必受此死果。然佛法之真如緣起力倡眾生皆有佛性。果未成熟之前如力行萬善，使此前生惡因無緣增上成熟，亦可造命，不為前世之定命所限。《了凡四訓》家喻戶曉。果能多行善事，專心止惡，則橫死因緣必可減少。良以橫死之人無有天、龍、佛祖之綿密照拂，可以斷定。故儒家亦說：「高明之家，鬼窺其室」。此所謂窺，蓋守護之。又詩曰：「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屋漏謂屋之西北隅，深邃之地亦有屋漏之神。《感應篇》曰：「心起于惡，惡雖未為，凶神已隨之；心起于善，善雖未為，吉神已隨之」。此意更已明示凶神所至之橫死矣！

5. 扯路扯司 (Chalchas)，預言家，在其預言必死之後片刻，大笑而死。預言家自喜其預言之死期并未即死。誰知未及須臾，一笑便死。彼固以為壽終正寢者必有病焉。既在死期已臨之時，而竟未死。不知不病而笑，亦可構死。本人對已有成績之功業，尚不能信，蓋不知橫死者原無一定之

型態也。能深知造命，刻刻行善不輟，方能減少橫死之因緣也。

6. 法國帝王查理十第八，正送其后赴網球場上，觸於網端橫木而死。橫木非粗，且非鐵製，何致一觸便死？如爲輕輕之擦傷，彼身爲帝王，極易極快便可痊癒。其爲橫死，不暇搶救，苟非有業果中應遭惡報之死魔立刻索命，何致喪生。彼若能如中國歷史中慈祥帝君，親嘗御膳中有蜈蚣能害己命，竟寧願飲酖自甘，不予發覺，以免廚夫之死，而竟無害。事過數年始告皇孫，以訓慈祥之善報，而永垂世襲之年代。比較此事，善惡昭彰，可不勉乎？

7. 弗比亞司 (Fadius)，羅馬帝王，正飲羊乳時，被寥寥單獨一根羊毛在其咽喉中心窒氣絞死。夫乳初生小嬰猶可飲之，萬無一傷。一根羊毛非粗繩可比，苟不窒在咽喉，何致氣絕絞死。氣之爲物，無孔不入。咽喉與氣管相去幾何？有機動物能呼吸者皆有生命。今身爲帝王既無鬱氣之煩惱，亦無悶氣之門窗，更無毒氣之煤煙。幾滴乳水，一根羊毛，毫不費力

便斷喪高貴生命。此種橫死必有宿生孽仇業債？苟能謙恭自持，朝乾夕惕，多多懺摩，感得佛祖哀憫，天、龍密護，則橫死之魔無隙可入矣。

8. 路易 (Lui se) 第六之死蓋由于一豬逃出，跑過其馬下，立斃。夫豬爲笨物，極少走動，平居穢水而常臥其中。今忽奔跑，必見鬼怪追逐其後，皇宮動物園內既爲廣寬，能跑之地甚多而不去，何故竟向皇帝御馬之下直奔。御馬高大，縱有數豬同跑，亦可越過。何故一豬已絆馬足。御馬既飽食驕養甚於官膳，是以馬鬣高張，神光煥發，皮膚肥潤，尾毛長拂，聲能嘶風，而獨不能抵禦一豬之力，竟爲豬所絆倒。苟無鬼怪附在豬身，何致如此？皇帝日理萬機，威臨四海，文武百官皆可管轄，何致一跌便斃，如紙老虎。此種橫死，不用深究矣。凡有權威之人其所作惡亦千萬倍于常人。怨鬼群集以殺之，不待言也。

9. 弗勒堆里克·呂尾司 (Frederick Lewis)，不列顛威爾斯島國王喬治第二之太子，當其吹漲板球 (Cricket ball) 時便死。夫吹氣出乎本人

之口，欲止便止，欲漲便漲，力不能勝，亦可自知。縱或偶加興奮，何曾立志自殺，口離球膽之管，立即可以自救，而竟一鼓作氣直至橫死。苟非宿業所招，冤鬼逼之，何致如此？平時以太子自豪，臨事並無人旁慫。旁觀板球隊員，無不樂觀厥成以共遊戲，固無人預知其橫死也。

**10.** 詩人阿地偉 (Atway) 正在飢餓中，人與一先令，乃購一塊麵包。當其吞第一口時，立即橫死。世人依麵包爲生者亦多矣！中外古今從未聞有吞麵包而橫死者。詩人既餓，縱捷快橫吞，亦易成事，何致橫死。若無冤鬼作祟，誰能信之？

**11.** 菲卯子哥 (Pri Lomenes) 死于一笑。當其爲其妻所預備之無花果被一驢食時立遭橫死。笑時能將心臟四房室氣致死。古今中外以笑而死者數見不鮮。俗人以笑屬愉快情態，每以此譽笑死者爲有福份。如中國以趙子龍生平盡忠報主，故有笑死之福，不受病苦之禍。不知笑時心臟氣窒，痛苦不必少於壽終正寢者之多。因事先無預備往生之念佛因緣，臨事又有素

所未嘗之慟恨橫死，後有之身多生三惡道中，猶爲其本人生前不能逆料者。昔美國加州某教授因諳佛法，嘗爲本人通訊朋友，然不受本人勸阻，每同時導人用L.S.D.，睡中死去。友人皆讚以習定安閒，不受痛苦，一眠不醒，便得成就。此與笑死成就，同屬愚痴。蓋成就之人必預知時至，準備生西或成佛之資糧或證量。如係將依睡光明法借死有機會而證法身、亦與一般常人之痴睡不同。一則本人可預知依睡光明成就之時期，二則臨時所顯睡光明必可爲人共睹。L.S.D.實另一種麻醉之酒，害人害己。雖有時因脈絡開發而見光、見神，並非正常當修之道。一醉不醒，必墮三途，何能以得成就譽之。如其可也，佛在世時何故禁酒。諸古德修密法雙運有好用酒者，必同時具有神通。如麻巴九妻依次化光入身，即由九入八，乃至入于元配，及麻巴自身，于是全家圓滿成就。是故西藏諺有之曰：「獅子躍處，狗若隨之，必難免死」。可不慎哉！

12. 喬治 (George) 克萊倫斯之公爵，爾德威特第四之兄弟，溺死於白

葡萄大酒桶中。夫酒之爲害最廣泛，世界各國車禍統計中居最高紀錄。而因酒致有五癆七傷，各國醫院統計亦大有驚人之數。其爲鬼、爲俚，則未被科學家所注意。此種酒鬼積習難除，出入酒家，常隨酒客，得聞酒香以滿其願，此善鬼也。及其轉爲厲鬼，則每爲橫死之因。物以類聚，無分陰陽。故佛于五戒首先制之。酒桶雖大，豈如江河？身爲公爵，豈無侍衛？何致獨溺酒桶，無人援手？其事既怪！其時更巧！苟無酒鬼暗中安排，焉得如斯乎？

(二) 至若中國橫死之例，以其歷史甚長久，尤爲繁多且常疊床架屋，如魚貫然。略舉數事如次：

1. 餓死者有：趙主父、周亞夫、王尼、鄧通、摯虞、梁武帝、蕭子雲、蕭蕢、萬寶常、元德秀、姚況、叔孫穆子、宋纖、盧叔虎，如上自戰國至明，代不乏人，皆非貧寒所致，抑或身逢飢饉之時。其中鄧通曾因命數先知，爲漢文帝所憫，預封銅山，隨時許其自由鑄錢。其後爲漢景帝所免，

亦不能逃。其爲橫也，天時、地利、人和皆不可防，能弗懼乎？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可不信乎？可不行乎？然而梁武帝曾多行善事，造阿育王塔百座，其爲善也，不亦多乎？特未培慧。故達摩輕視之曰：「廓然無聖」，面壁不理，其後受弑兄之報，終于餓死臺城。佛稱兩足尊，福慧雙培，吾人尤當效法也。

2. 溺死者有：曹盱、叔先尼和、衛敬瑜、何長瑜、王延壽、王昂、王勃、蘇世長、杜畿、李蕘、王筠、孔宜、彭咸、屈原、慕容紹宗、盧照鄰、蔡廷玉，或受風覆墜，或自投江河。其臨死時，心中或懷恨昏君，或抱怨昊天，既無往生正念，更難超出三界，故亦謂之橫死。本人所以發願講四十八次《淨土五經會通》，深願彼等近事多染，不能徹底出離者，但抽得片刻，修成上癮念佛之習慣，冀可得下品消除五逆十惡，而依念佛之他力得以往生。然而淨土非普通法界，必屬空性。故十六觀下下品，不能依念阿彌陀化身佛得生者，必念「無量壽佛」聖號，功力更高者爲之消業，或

可生於七寶蓮胎中。最近又提倡金剛法界大定，宣傳十界一如之理，使消業往生信心不強者，得一較爲堅強十界一如之正見，使其信願加強，亦不得已而爲之也。好逸惡勞，故崇尚他力。牽蘿補屋，故借重正見。殆亦祈求萬一得以免人橫死之意耳。

**3. 殺死者：**陳遵、姚光、夏侯愔、謝仲、王玄、李德饒、劉世徹、崔賞、李象、陸從曲、顏愍林文，皆被殺死。張彝、陸長源、胡澥、崔季柔、王繇、杜曉、李建福、李絳、張縊，皆死於亂兵。如上諸人，或被殺，或受逼自刎，或被火焚，或負傷而斃，皆懷恨而死，謂之橫死。隨其恨心淺深，必墮三途，不易超昇。五福之中，以壽終正寢爲一福者，人必死于心地慈祥而意態平靜之中，方可蒙諸佛及天、龍之加被也。

**4. 射死者：**蕭權與其少子蕭凱以射爲戲，被子凱擊中而死。夫父子本以射爲戲，原非以射相爭也，而父竟死于子，豈出其本意乎？此中蓋有宿業所招之冤鬼暗中爲之也。故父之死不得獲免，而死後必隨冤鬼以見閻羅，

亦意中事也。佛教徒欲修密法即身成佛，必先懺罪，深恐宿生冤家來纏，生命且不能保，何暇修密法哉？念百字明即是懺罪之法，然苟順口滑過，不自檢討是否尚有罪業，縱念滿百萬亦屬枉然。觀察罪淨之法，通常諸書所載，如夢過河得渡彼岸、飲白乳、吐黑水、見日、月、父、母、沐浴，皆是；然亦不甚可靠。余嘗得一口訣於光明定中，謂于沐浴時注意于足之拇趾上少許毛髮，如可直立不倒，則其罪已淨；如其毛倒，則其罪未淨。余在台北黃民德之大乘講堂講《淨土五經》時，曾題及此事。黃固台北著名中醫，彼謂此三毛處即醫家所謂大敦穴，針之則使血液洗清。血液不淨則可證明罪業未除。然則大敦穴確與罪淨有關之地點矣。

5. 酖死者：鄭小同、牛金、庾懌、孟昶、沈慶之、王彧、劉瞻、楊震、方儲，或以自殺，或受人逼，或受君賜，或因天變，皆以酖死。心中有恨，不能往生，更難昇天，未有不為鬼神所纏向下墮落者。

6. 刺死者：被刺客刺死者，皆出于匆忙，非可預料。故縱屬淨土宗人，

亦無暇念佛。如係正常修士，亦無法繼續，此等中人大都身份高貴，被人忌刻，出此下策，不欲與彼同生此世耳。如靳尚、蘇秦、扁鵲、孫策、袁盎（與鼂錯）、岑彭、來歙、費禕、武元衡皆死于刺客，冤魂不易招回超昇。

嗚呼哀哉。人而善終者殊不易得。歷代名人死于不善終者，史不絕書。韓非、蒙毅、鼂錯、楊惲、京房、賈捐之、班固、袁著、崔齊、蔡邕、孔融、楊修、禰衡、邊讓、張裕、周不疑、酈炎、夏侯玄、高岱、沈友、韋曜、賀邵、韋昭、稽康、呂安、張華、裴頠、石崇、潘岳、孫拯、歐陽建、陸機、陸雲、符朗、謝混、顏峻、劉義真、劉景素、沈懷文、謝眺、劉之遴、王僧達、王融、檀超、丘巨源、謝超宗、荀丕、蕭鏘、蕭鑠、蕭鋒、蕭賁、崔浩、荀濟、王昕、宇文弼、楊汪、陸琛、楊愔、溫子昇、盧綽、傅縡、韋華、王胄、李邕、王涯、舒元興、盧仝、姚漢衡、劇燕、路德延、汪台符，皆以冤死。

李斯、劉安、主父偃、息夫躬、何晏、鄧颺、隱蕃、桓玄、殷仲文、傅亮、謝晦、謝靈運、范曄、孔熙、先謝宗、伏知命、張衡、鄭愔、宋之問、崔湜、蕭至忠、薛稷、蘇渙、江爲、宋齊丘、鄭首，俱以法死。

屈原、杜篤、周處、劉琨、郭璞、任孝恭、袁粲、王孫綽、袁淑、陳叔慎、許善心、駱賓王、張巡、顏真卿、溫庭皓、周朴、孫晟、陳喬、文天祥，死以義。

陳遵、鍾會、蔣顯、夏侯榮、衛恆、曹攄、王衍、庾凱、袁翻、袁山松、殷仲堪、羊璿之、沈警、沈穆之、鮑昭、袁嘏、張纘、江簡、鮑泉、尹式、孔德紹、王由、韋諛、蕭瓛、王頰、祖君彥、虞世基、皮日休，以亂死。

王筠以井；王延壽、何長瑜、盧照鄰以水；張始均以火，伊璠以猛獸。橫死之因雖多，而必墮之果難免。故當感動善神、天、龍隨身守護，諸佛、菩薩住頂加被；精勤定功，日夜警醒；嚴守戒律，周密預防；廣結善緣，

暗中化解；最爲切要。

### 三、橫死新因素

近代由於科技發展只知一點深入，不能通盤考慮，每顧此失彼，破壞自然界之生態平衡，甚且造成全球生物之慢性集體滅亡。試觀下列犖犖大者，便知今日吾人橫遭枉死大有可能，宜早警覺。

#### (一) 三種污染

**1. 空氣污染：**各種工廠、交通工具所排之大量廢氣，全是有害生物健康的。吸入少量便覺不適，何況終年累月呼吸其間，能不短夭乎？但今日世界之大都會大多已在此種廢氣所形成之氣層籠罩之下，如洛杉磯、東京、紐約，均甚爲嚴重。此外，世界各國競求加強戰備，以擁有核彈爲驕傲，因此舉行空中試爆。每次試爆所散發之輻射原子塵皆進入地球之大氣層，隨地球之自轉而散佈全球。此種污染更是爲害深重。可憐吾人處於今世，共業所招，不但無呼吸清新無毒空氣之福，並且無法可躲不請自來之污穢

惡氣。只有多行懺摩，懇請諸佛、菩薩哀憫垂佑，早消此等罪障所集之共業。

**2. 水源污染：**大自核子試爆，小至個人垃圾，加上工業用化學廢料，農業用噴撒毒藥，都因天雨或人為排洩設施，匯集成流，或滲入地下水、河流中，或直接入海，因此地球之上已無乾淨之水源。目前雖未到全球有水皆毒之地步，但已有下列諸大湖、河成爲臭水矣！美國伊犁大湖、歐洲萊因河、歐洲康斯坦斯湖、日內瓦湖、蘇利治湖。此等湖、河之生物皆因此而大量滅亡。此種污染若不及早遏止，全球人類與生物之滅絕乃遲早之間耳。

**3. 廢物污染：**凡含核能輻射廢料之儲存所，皆成爲永久之荒地，非人畜所宜居。今日物質文明發達之國家，即大量廢物垃圾之生產者。以美國爲例，其每年所廢棄之舊車、輪胎、廢紙、瓶罐等，以百萬、千萬，甚或億、兆計之。加以人口日增，又習於浪費，故垃圾積堆成山或填海成地，

而其中往往含有各種破壞自然之化學毒品，影響衛生，自不待言。吾人若渾渾噩噩，有如酒囊飯桶，必致浪死虛生。

(二) 美蘇兩國之武器競賽，已將全球人類罩於核子雲霧恐怖陰影下。若是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則全球人類及生物難有倖免者。據美國某大軍火公司之設計部主持人蔣博士透露，目前美蘇皆擁有大量極精確之洲際飛彈，每枚能攜小如足球之彈頭約二十個。其任一彈頭即能使如舊金山之大城市完全毀滅。此種飛彈可由美國任何一處直射蘇俄任何一地。蘇之於美，亦復如是。而其命中之誤差，不到五十英尺。故實際上美、蘇之各大城市、海港、軍事基地、工業中心，皆在彼此之彈頭瞄準下矣。而飛彈由發射到抵達最遠處只需二十餘分鐘。全球已有軍火之威力可使地球毀滅一百三十餘次之多。加上此等儀器愈進步，愈形複雜，故其出錯之機會亦以幾何級數倍增之。吾人將來可能不待美蘇正式宣戰，惟因某一儀器失靈，即遭全球曠古浩劫矣。更加上殺人武器日新月異，縱無核戰，亦可能遭雷

射死光、化學毒霧、病毒細菌或噴火燃燒，種種苦逼，幾如置身熱鐵地獄。故今日因戰爭之橫死，非比往昔之限於戰亂地區共業所招，乃是全球人類及生物，息息相關，朝暮可慮，所能面臨的無限度惡緣。不惟人類文明立將斷絕，地上生機普成荒漠。思慮及此，毛骨悚然！

(三) 縱使有人倖免立即死於核戰，因地球之自轉，全球在兩週之內即佈滿輻射塵。並且空中塵土飛揚形成塵罩，全球長期不見天日，地面溫度急速下降成爲嚴寒之隆冬。而殘餘之生物、食物全受輻射破壞成爲毒品。故未即戰死者必在嚴寒中受凍挨餓死去，並且身內因遭輻射，生理失調之痛苦加劇。心中又追懷親友，怨恨科學之愚痴，政治之煩苦，勢必氣死。安能正念求生西方？世間之防禦無有真正安全可靠者。唯一依怙乃慈悲之彌陀！唯一歸宿乃安養之蓮邦！

(四) 此外，今日多數人淪迷於物慾之講求，不止聲色犬馬，銷磨時光。更有食用迷幻藥物，如大麻煙、天使粉、L.S.D.等，其爲害之烈有過

於鴉片、海洛因。好奇之青少年即已吸此成癮，其後必致神智迷失，搶劫、賣淫、或從高樓跳下喪生，或飛車肇禍，或與人無故爭執。

(五) 今日西方文化之潮流，亦有不講平和，而倡導不穩定之情緒者。顯而易見之例，則為搖滾音樂 (Rock and Roll)，此種忿怒動蕩之節拍，口唱歌曲時，則如灌夫馮婦之罵座；手擊樂器時，則有咬牙切齒之怒容，不但不能使人心平和，反而最易激起好戰之心態。故小則惹生個人私鬥，大則扇起全球戰爭。安得人人念佛，求生極樂哉？

#### 四、警覺方法

(一) 具足正見，防範魔業。

先當就細者、深者、遠者、大者，宜早為提防之事言之。譬如建宅，先當請堪輿家觀察合於近於六十年花甲之當令之吉祥陽宅，龍脈、山水、方位、星斗皆與家長本命相順者，購而避免一切凶事。然後木材必令乾而不致生白蟻者。地方必易挖井或與河流相隔不遠者。無與公眾礦業或戰爭

有關連者。如此等事雖不直接與自身生活、健康有關，然不可不預為觀察之。四魔之中，天魔、死魔皆有直接與橫死有關者，而煩惱魔雖屬間接，然亦能引生其他三魔。細者，遠者更宜提早防範之。茲將防範魔業經文介紹于后。常熟讀深思積成正見，身體力行，必收奇效。

善男子！云何菩薩摧伏怨敵，超越四魔？善男子！若菩薩以如幻智通達一切五蘊諸法皆如幻化，超越蘊魔；通達諸法本性清淨，超煩惱魔；通達緣起，超越死魔；不退菩提心故，超越天魔。復次，菩薩如是觀故，能害所有障；於菩薩一切魔業，魔不得便。何謂魔業？謂愛樂小乘，是為魔業；不護菩提心，是為魔業；於諸有情簡別行施，是為魔業；樂求生處而持禁戒，是為魔業；為求色相而修忍辱，是為魔業；作世間事相應精進，是為魔業；於禪味著，是為魔業；以慧厭離於下劣法，是為魔業；在於生死而有疲倦，是為魔業，作諸善根而不迴向，是為魔業；厭離煩惱，是為魔業；覆藏己過，是為魔業；憎嫉菩薩，是為魔業；誹謗正法，是為魔業；

背恩不報，是爲魔業；不求諸度，是爲魔業；不敬正法，是爲魔業；慳惜於法，是爲魔業；希利說法，是爲魔業；離於方便成就有情，是爲魔業；捨四攝法，是爲魔業；毀破禁戒，是爲魔業；輕持戒者，是爲魔業；順聲聞行，是爲魔業；順緣覺乘，是爲魔業；要求無爲，是爲魔業；厭離有爲，是爲魔業；心懷疑惑不利有情，是爲魔業；所聞好疑，不善通達如理作意，是爲魔業；好懷諂誑，假示哀愍，是爲魔業；羸獷惡罵，是爲魔業；於罪不厭，是爲魔業；染著自法，是爲魔業；少聞便足，是爲魔業；不求正法，是爲魔業；樂求非法，是爲魔業；於障蓋纏不樂對治，是爲魔業；不淨心口，是爲魔業；忍沙門垢，是爲魔業；善男子！如是乃至好行十不善業，捨於善法，如是一切悉爲魔業。若菩薩成就四法，而能超越。云何爲四？所謂(Stanley, I suspect that there are a few words missing here, please try to search for this passage. It could be in the 解深密經 or you do search in Tripitaka CD on 超越四魔)不忘菩提心故；勤

修六度，不放逸故；住於善巧智，成就有情故；住甚深理，護持正法故。善男子！菩薩若與此法相應，決定能摧諸魔怨敵，是為菩薩超出四魔！

(二) 細究科學，節制飲食。

近世科學發達。物理、化學及生理衛生，乃至各種醫院發行各種病症之禁例，如糖尿病、高血壓症、心臟病，各有特別食譜。本人亦曾就佛教葷素兩種及蓮師白黑月飲食當分配各物，編成小冊 *The Buddhist Diet* No.113、No.114，贈發全球。

再加上佛教徒放生善行，使天、龍歡喜，鳥、獸得救。亦可就各人興趣選擇六齋期，三、六、九月觀音齋期，或持長齋，或持八關齋，或持一日斷食、一日素食輪流進行之法。如此可使構死因緣發生之機會減少，而長壽利他之利益增加。

《梵網經》中，提倡素食文句甚詳，謹為讀者慎重紹介如次：「沙門瞿曇……不受生肉……不受牝牡山羊，不受雞豚，不受象、牛及牝、牡

馬……。」

至若時序之春、夏、秋、冬，五輪有關之腦、肺、心臟、腸、胃、內腎、外陽，各種特殊久拖病症，如肺病、心臟病、高、低血壓、胃病、糖尿病、體肥過量、失眠症等，各有不同之調整。除依各箇本人明白中西醫生有正確指示，當遵守者外，此下略舉數項以資參考。

當知正常之壽終正寢必有病。病或久或暫，而後有死。正常之死尙且不能預防，橫死則更不易防範。正常防範有素，必不孟浪糊塗，必戒煙、酒、嫖、賭。念無常必策善行，必知精進，必敬鬼神，必修禪定，必重空性無我之最高防範之哲理，于是橫死縱未積極預防，而已暗中化解矣。

烹調之法，煎、炒、燒、炸、烤、煨皆用火力者也；夏季及熱病、肺癆所不宜用。臘、滷、燻，火而兼鹹；糖尿、肺癆、心臟病、高血壓皆不宜用。燉、燜、蒸、煮，此四中和；四季、百病皆宜用之。溜、川、會、拌，偶爾爲之，不猛不柔，無傷大體。要視其物質本身，或爲熱性，或爲

寒性，聊爲留意可也。

**1. 春季配頂輪，天麻燉豬腦髓**——(Stanley, is this kind of dash correct?)屠坊買回豬腦髓，仔細將腦髓上之細纖維網挑盡，然後加冷水半盅，上蓋明天麻九片，用文火久蒸之。多食數次，慢性頭痛可除。如係女性時有頭暈眼花，另加川芎、白芷各三錢，即可除之。

**2. 夏季配喉輪，冬蟲夏草燉肥鴨**——(Stanley, is this kind of dash correct?)先向賣已殺好老雄鴨之商店購回(自口不可殺生)，然後將鴨腹內一切挖出，再由此藥塞進。此藥頭部大如冬蟲，向鴨之頭部；其下尾部小如夏草，向鴨之尾部；塞滿全腹。直立大碗中，然後蒸燉數小時，直至骨鬆、翅裂、肉爛、藥散爲止。此物能治陽萎、遺精、止咳、化痰、咯血、盜汗、腰膝酸痛。

**3. 秋季配臍輪，田七蒸母雞**——田七不宜購田七粉。因爲田三七必用其根，取其整體能入陽明厥陰經之性味。藥店製粉時則不免散失。今唯久

蒸出味，則易生效。膽固醇、高血壓皆可由此降退。

4. 冬季配密輪，用當歸、首烏燉牛腰（牛背上之筋肉）——當歸補血。首烏形似陽具，滋陰壯陽。手腳麻痺，頭部畏寒且易暈，服此數次可除。

（三）清心寡欲，增壽免禍。

福、禍二門皆系於色。古人節慾延壽，好色招禍之事，史不絕書。色是少年第一關。此關打不過，任他高才絕學都無受用。蓋萬事以身爲本。血肉之軀所以能常有者，曰精、曰氣、曰血。血爲陰，氣爲陽，陰陽之凝結者爲精。精含乎骨髓，上通腦海，下貫尾閭，人身之至寶也。故天一之水不竭，則耳目聰明、肢體強健。如水之潤物，而百物皆毓。又如油之養燈，油不熄，燈不滅。故先傳以心腎相交爲既濟。蓋心、君火也。火性炎上，常乘未定之血氣，熾爲淫想。君火一動，則肝腎之相火皆動。腎水遭鑠，洩于外而竭于內矣。男子十六而精通。古者必三十而後娶，蓋以堅其筋骨，保其元氣，且血氣稍定，亦不至如少年之自耗也。今爲立三大則曰：

「勤職業以勞其心，別男女以杜其漸，慎交遊以絕其誘」。如此則外內交修，德業日進矣。

更有進者，色之一字，聖人以考驗志士，天庭以懲戒登徒。此下分舉兩項以資對證，使修身者藉以砥礪，敗德者當知戒懼。

1. 明·莫文通深夜曾救蒙冤少女於急流中。女請執帚不受，囑投有燈火處。歸夢神告，報得賢子孫，其後果然。本人之壽命亦已延長。

2. 杭州柳某探親，遇雨投宿荒園。先有少婦在，柳乃端坐簷下。鄉試文已廢棄，忽自來公案。考官知此人必有陰德，乃并呈上，果中，且得延年。

3. 明·冒起宗，其姓僻，自幼好讀〈感應篇〉。初入闈中鄉試，及入泮又中南宮，且標有榜花字樣。蓋朝廷放榜，姓僻如冒，則曰榜花。羅憲嶽曾代寫其所編〈增註感應篇〉，夢詩曰：「貪將折桂廣寒宮，須信三千色是空，看破世間迷眼相，榜花一到滿城紅」。蓋先兆之矣。本人亦得延

生。

右略舉積極戒色之善報，至若好色之惡報，罄竹難書。《論語》云：「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無時而不戒也。《禮》，庶人非五十無子不娶妾，其不二色可知。男子三十而娶，其不貪色可知。諸侯不娶境內，其不奪人之妻可知。先王以分至日閉關，其清心寡欲可知。乃孔子概不之及，特題出「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一語，誠重之也，抑畏之也。蓋人之方少，猶草木之始萌也，百蟲之在蟄也。少時能于此色欲一關把得牢，截得斷。他年元神不虧，氣充兩間，服務之日，精神得以運其經濟，作掀天動地之大事。真人品、真修持皆由于此。即使不即身成佛，亦必克盡天年，不致死于非命（即橫死）而難以往生邊地也。亦唯舉三例如次。

1. 李登年十八爲解元，後五十不第，問其師，師以叩問文昌帝君。帝君命吏持籍示曰：「李登生時上帝賜玉印，十八發解，十九中元，五十二位右相。其曾窺鄰女，而陷其父於獄；又侵其兄之屋，今又淫良家婦，盜

鄰女，死期將近矣！」不久果死。

2. 某宦裔徐君，少有才名。窺鄰女美，囑妻誘使刺繡，使頻往來。強姦之。事覺，其女父母逼令自盡。徐君每入試，則見女披血衣。後又爲亂兵所殺。

3. 常熟錢外郎，里中有美婦。錢貸銀與其夫令販布臨清，因與婦通。一日潮落不能去，見錢正擁其妻歡飲，因與妻謀，詐爲盜賊殺錢。錢家揮金上訴，倖免。正與妻郊遊，雷雨驟作，同時擊斃。一姦案而損三人命。諺云：「十場人命九場姦」能不信乎？

文昌帝君以亭越名士商子葺善作賦，乃命作〈戒之在色賦〉。原文流暢可讀，全部介紹于次。

## 戒之在色賦

蕩蕩情天，昏昏慾界，智慧都迷，痴呆難賣！亦念夫夫婦婦，正家道以無乖，庶幾子子孫孫，肅閨門而勿壞。如何鑽穴，絕無煩蛺蝶之媒；竟

至踰牆，償不了鴛鴦之債！萬惡以淫爲首，曾榜森羅；百殃悉降於身，非徒天瘡。削他桂籍，生前則窮巷空悲；斬爾椒條，死後之荒塋孰拜？個個《中庸》記得，九經忘遠色之經；人人《論語》讀完，三戒昧少時之戒。血氣多緣未定，智愚那得不移？和也者，財先可餌；強乎哉？力莫能支。刑於寡妻，破節而故夫暗泣；摟其處子，含羞而新婦群疑。以傭嫗爲易姦，麀而忽聚；以乳娘爲可犯，蠱豈堪醫！美婢調來，獅吼之威教遍受；頑童比及，龍陽之醜更難知。帶肉骷髏偏喜狎顛狂之妓，低眉菩薩亦怒污清淨之尼。《傳》曰：「男有室，女有家，毋相瀆也」。《禮》云：「內外亂，禽獸行，則必滅之」。則有舌上燦花，毫端錯彩，誘人顛墜於邪山，罰爾沈淪於苦海。自詡文人才子，風流之趣語頻翻，遂令怨女曠夫，月下之佳期早待。好談中冓，一言傷天地之和；妄著淫書，萬劫受泥犁之罪。演出橫陳之劇，聲音笑貌，誰則弗思；描來祕戲之圖，袒裊裸裎，焉能不洩？酣歌艷曲，魂已蕩而魄已消；僞造仙方，陽可補而陰可采。是皆導入三途，

能不孽添百倍？放鄭聲而有訓，此語應聞；思魯頌以無邪，其言猶在。何勿念淫，轉而好德？無思乃保無爲，有物本來有則。想到懸崖撒手，慾火難紅；急從彼岸回頭，狂瀾勿黑。過而能改，福尙可以自求；善更能遷，禍定消於不測。綠衣引去，洪學士之上壽還登，黃紙標來，項秀才之高魁旋得。出乎爾，反乎爾，報應分明；不可違，猶可違，挽回頃刻。罪不加懺悔之人，夢已入清涼之國。非禮勿動，衾影中浩浩其天；反身而誠，倫紀中賢賢易色。樂爾妻孥，畢其嫁娶。夭桃各（左口右永）于歸，少艾焉容外慕。鸞幃夢暢，提頭而人面模糊；鳳管詞新，拔舌而鬼形恐怖。戒得心中如鐵，法網詎罹；色原頭上從刀，殺機已露。生貪有限之歡，沒受無窮之苦。能忍、堅忍、狠忍，便致神欽；視淫、意淫、語淫，都防天怒。奔還要拒，風清月白之吟；烈更須揚，露峽雪江之句。自己閨房之樂，亦莫常耽；他人床第之言，胡堪輕訴。青樓薄倖，休教縱慾三年。白璧無瑕，祇在閒情一賦！

原文「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此賦引用「青樓薄倖，休教縱慾三年」，則較原數十年爲少。故不如改爲「多」字，「多」字亦平聲，與下句一賦之「一」字相對更好。既屬縱慾豈可減少七年？文昌帝君當亦許之乎？

1. 古人有四覺觀、九死想分別介紹于後

四覺觀（此觀成時，深知彼我同具質，是爲隨境除貪方便門。）

凡夫淫欲念，世世常遷徙。宿生爲女時，見男便歡喜；今世得爲男，又愛女人體。隨在覺其污，愛從何處起？

睡起生覺第一 默想清晨睡起，兩眼朦朧，未經盥漱；此時滿口粘膩，舌黃堆積，甚是污穢。當念絕世嬌姿，縱具櫻桃美口，而脂粉未傅之先，其態亦當爾爾！

醉後生覺第二 默想飲酒過度，五內翻騰，未久忽然大嘔，盡吐腹中未消之物。餓犬嗅之，搖尾而退。當念佳人細酌，玉女輕餐，而杯盤狼藉

之時，腹內亦當爾爾！

病時生覺第三 默想臥病以後，面目鰲黑，形容枯槁。又或瘡癰腐潰，膿血交流，臭不可近。當念國色芳容，縱或年華少艾，而疾苦纏身之日，形狀亦當爾爾！

見廁生覺第四 默想通衢大廁，屎尿停積，白蠟青蠅，處處繚繞。當念千嬌百媚之姿，任彼香湯浴體、龍麝熏身，而飲食消融之後，所化亦當爾爾！

九死想（此觀成時，方悟身後無量悽慘，是為返終絕愛方便門。）  
人想死亡日，欲火頓清涼。愚人若聞此，愁眉歎不祥。究竟百年後，同入燼燬場。菩薩九想觀，苦海大津梁。

新死想第一 靜觀初死之人，正直仰臥，寒氣徹骨，一無所知。當念我貪財戀色之身，將來亦必如是。

青瘀想第二 靜觀未斂骸屍，一日至七日，黑氣騰溢，轉成青紫，甚

可畏懼。當念我如花美貌之身，將來亦必如是。

膿血想第三 靜觀死人初爛，肉腐成膿，勢將潰下，腸胃消糜。當念我風流俊雅之身，將來亦必如是。

絳汁想第四 靜觀腐爛之屍，停積既久，黃水流出，臭不可聞。當念我肌膚香潔之身，將來亦必如是。

蟲噉想第五 靜觀積久腐屍，遍體生蟲，處處鑽嚙，骨節之內，皆如蜂巢。當念我鸞儔鳳侶之身，將來亦必如是。

筋纏想第六 靜觀腐屍，皮肉鑽盡，止有筋連在骨，如繩束薪，得以不散。當念我偷香竊玉之身，將來亦必如是。

骨散想第七 靜觀死屍，筋已爛壞，骨節縱橫，不在一處。當念我崇高富貴之身，將來亦必如是。

燒焦想第八 靜觀死屍，被火所燒，焦縮在地，或熟或生，不堪目擊。當念我文章蓋世之身，將來或亦如是。

枯骨想第九 靜觀破塚棄骨，日暴雨淋，其色轉白，或復黃朽，人獸踐踏。當念我韶光易邁之身，將來亦必如是。

2. 本人曾編印發贈《長壽要則》小冊，共一三九條。原書可作為本文之附錄，全部介紹於后。其內容大致標舉如下：

1. 其第一類為四層之外層，分心理、生理兩項。心理中為 1 至 29 條，諸多格言皆與本文之定義上之了解有助。其屬生理者為 30 條至 101 條。其中雖亦論及性交之理，已歸一生理之內。

2. 內層重在宗教善事，自 102 條至 121 條皆屬之。與本文西方、東方橫死例證之解析頗有關係。可以事理互參，增加信心。

3. 密層自 122 條至 136 條，介紹積極修習長壽之法，則減少橫死之危機。

4. 密密層——三種最高最上完全無死之勝法，顯密兩教亦罕聞者，在此中貢獻以為本文吉祥圓滿之結束。敬希讀者有緣得遇，積福能修，本人不勝其歡喜翹企之情焉。

編按：  
《長壽要則》一百三十九條，全文請見《曲肱齋推恩集》

## 密宗造命論

一、依生起次第之前行預防橫死，先且取得暇滿健全生理身命，然後接受灌頂，修造三昧耶化身命。

二、將灌頂引入淨土果位智慧身，造成大樂圓滿報身命。

三、依大手印之一味瑜伽，及大圓滿即見即果五種解脫，及六法造成體性身命，擴大其功能。

四、依大圓滿且促、妥噶，修造金剛練身命。

五、造成最高最上無死瑜伽虹光身命。

命豈可造乎？小乘謂：「有非色非心之體，由過去之業，而生一期之間，維持（左火右上而下大）與識，名之爲命」。此中曰體、曰業、曰識，似乎不可造也。大乘則謂：「八識種子，有住識功能，使色心相續，假名曰命根；去後來先作主公」。此中曰種子、曰根、曰主公，似乎亦不可造

也。又此八識即是第八之阿賴耶識，譯曰室、曰房、曰藏；梁真諦三藏則譯曰無沒。《大日經疏》則曰：「諸蘊于此中生，於此中滅」。亦與去後來先相彷彿，亦似乎不可造也。十二因緣生死流轉，此十二中並無新造之原素；且定命之說，常見於佛書，如言八萬四千最長，而不曰八萬五千；十歲爲最短，而不曰一歲；其增之時期名爲增劫，其減之時期名爲減劫。今爲減劫時期，釋迦佛之出世，定命百歲之時也。《彌勒上生經疏》上曰：「釋迦減劫百歲時出世，彌勒增劫出世」，可以爲證。既已定矣，又何能造耶？

雖然如此，佛無定法可說。識能變，體能融，業能轉，根能斷，因能改，故科學家亦有改良種子之新說，轉變氣候之溫室。人雖未必能勝諸天，然此等改良自己，益壽延年，感應之錄，歷朝不絕。了凡四訓，殆稟高僧之勸化而受古德之遺教也。無子既可造子矣，無生何不造生乎！若夫蓮花生之不死或猶疑其爲三聖光明所化之身，然呂古媽，畢哇巴，蘇卡洗底皆

以肉身出生而以虹身成就；此亦印藏歷史之鐵證，又誰敢否認乎！

今者健民馬齒八十，愧對脅尊發心之年，然憫大眾犬牙可拜成舍利，因思攝集密法四層淺深延壽之道，以供養之，亦不欲所發菩提心之真實不及其量耳。昔曾寫《長壽要則》一書，然每覺條文雖繁，攝理太簡，因造此論以補缺憾。但求佛祖、天、龍諒其野人獻曝，田夫獻芹之愚忱，斯亦足感矣。

夫知命者必真能造命。子罕言命。《春秋》載邾文公十二年卜遷于繹，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邾子曰：「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己，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史冊猶存，如雷貫耳。所謂命在養民，是真能造命也。其後化身為何國之君，雖不見經傳，然依《易經》「積善之家必餘慶」之訓推之，縱非如堯、舜，亦

必類文、景矣。命固不囿于一時，佛命八十耳，然今已三千年猶在羹牆間，優哉悠哉，無窮無盡。

儒家之造命似乎歸之于天，而實本之於人。故《中庸》曰：「君子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在上位不凌下，在下位不援上；不怨天，不尤人，居易以俟命」。又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似乎造命者惟仰諸天耳。然而其下則曰：「五倫、三德、九經、一誠」，乃至疾聲大呼：「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此則吾所謂可以造命而超天矣，豈如伯夷、叔齊，餓死首陽所可比擬哉！

韓退之詩曰：「我生之辰，日宿南斗，牛奮其角，箕張其斗」。蘇東坡詩曰：「生時直宿斗牛箕」。彼二文名相同，其不遇于時亦相若。然韓退之不明佛法，死後必更受苦，蘇則反是。是故已得之命必有所報，新造

之命或再造業或改積善，操之在我，誰敢鳩居！

孟浩然見明皇誦：「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疏」。明皇曰：「卿自棄卿，朕何嘗棄卿？」孟貫見周世宗誦：「不伐有巢樹，多移無主花」。世宗曰：「朕伐暴弔民，何謂有巢無主？」二子皆不蒙錄用。然孟浩然爲田園詩人，其詩品格高出孟貫遠矣。孟貫雖崇尚節儉，儒門師表宗陶，其詩則稍遜矣。是其命相若，其所造化則大有異，孰敢云不操之在我哉。今日學者不知有孟浩然者鮮矣；而知有孟貫爲五代後周建安人，字一之者，殆如晨星耳。

有軍校與趙韓王普，同年月日時生，韓王有一大遷除，軍校則有一大責罰，韓王有一小陞轉，軍校則微有譴呵。同命而異遇，業力微細固有不可思議者焉！東都有一貨粉鄭氏子，歲月日時與蔡魯公京同，其家大喜。年十八出遊，馬忽躍入波中溺死。甲子合而命相遠如此。其前生所造之業相同，故其八字相同；今生所造各自不同。前生如何，已往之事，不可追

究；今生如何，寸陰當惜，可不努力造業以創新命乎！古往今來，未有無因之果也！

古之名不得壽者多矣。范攄子七歲能詩，十歲卒；父母不教其造命耳。林傑能文，十七歲卒。夏侯稱、蕭鏗、陳叔慎、陳伯茂俱十八卒；父母但嬌養其多才，而不教其造命耳。

袁著十九；陸贄、邢居實二十；王寂、蕭瓛二十一；徐份、何炯二十二；劉宏二十三；王弼、王修、王延壽、王絢、何子期俱二十四；袁耽、劉景素二十五；彌衡、王訓、李賀俱二十六；衛玠、王融俱二十七，酈炎、陸厥、崔長謙俱二十八；楊經、沈友、王勃俱二十九；陶丘洪、阮瞻、到鏡、到沆、劉苞、歐陽建俱三十；梁昭明、劉訐俱三十一；顏淵、陸績、劉歆、盧絢祖俱三十二；賈誼、王僧綽俱三十三；陸琰三十四；蕭子良、謝瞻、崔慰祖俱三十五；駱統、王洽、劉琰、王錫、王僧達、謝眺俱三十六；謝晦、王曇首、謝惠連、蕭緬、陸玠俱三十七；王敏、王儉、王肅俱

三十八；王蒙三十九；稽康、歐陽詹俱四十。余書至此回憶余行年四十，相者預言當死，余閉關獻花岩中，正當平生最安樂處。苟不曾依佛法密宗造命，何致有今日？今日者已逾八十，猶可師法脅尊從頭再起，依文佛正法而修證之。使此中彌衡猶在，打鼓可罵之曹不更多乎？顏淵猶在，陋巷同居爲友不亦樂乎？子罕言命，不亦宮牆萬仞不可仰乎？

管輅四十卒；自云天與我才名，不與我年壽，恐四十七、八不見女嫁男娶也。又自言其相曰：「額上無生骨，眼中無守精，鼻無梁柱，腳無天根，背無三甲，腹無三壬，皆不壽之驗」。然苟學密法，如法修行，又何嘗不可改造新命。相隨心轉可不信乎？不見史載漢武帝七十餘，梁武帝八十餘，皆富信仰之明君也。匡衡、王祥亦八十餘，皆富信仰之賢臣也。命如不可造，何以能如此長壽哉？漢武帝夢木人，果得木人；漢明帝夢金人，果得金人。若行善事而不靈驗，此等佳夢又將何解釋耶？天若不足爲信者，何以周成王時咸陽天雨黃金；禹治水時天雨金三日，又曾雨稻；呂后二年

天雨粟；漢世天雨黃金十斛。余書至此憶及敝內繡毗沙門天王像時，亦曾感天雨金屑小片，繡架書桌皆曾收集。古今中外同此諸天也，豈有異乎？何故不能造命耶？且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舜猶躬耕，何用乎天降嘉禾？天既用以盡獎善之恩職，人何不用以為造命之權輿？豈可誤為墮甌之飯，阿堵之物耶？

統觀上文各節，造與不造、原屬兩邊。圓融之，則合真如正理；偏執之，則違中庸正見。為彼執理廢事之學者消除佞佛欺天之罪業，自宜條舉密法佛法果位方便。凡與延壽造命有關者，詳加介紹；縱屬戲論，亦不得已矣。佛陀自謂「說法四十九年，未曾說著一字」。然三藏十二部，字字璣珠，分別對治各種業力不同眾生之邪見異端，亦《信心銘》所謂「唯嫌簡擇」，六祖所謂「不斷思想」云焉耳。且也古史所載改過自新之例甚多，下列各事皆樂為人所稱道者也：

1. 魏收好騎射，鄭伯調之曰：「魏郎弄戟多之」。遂折節讀書，夏月

坐板床，隨樹蔭諷誦，積年床爲之銳減。

2. 邢劭少在洛陽，專以山水游宴爲娛。嘗因霖雨，乃讀《漢書》，五日略能記之。後因飲譫倦，廣尋經史，一覽便記。

3. 姚元崇好獵，都未知書。聞相者言，可得高官，其母勸令讀書，遂折節勵悴。以挽郎入仕，竟至宰相。

4. 胡安國少桀驁。其父囚之一室，有小木數百段，盡刻爲人形；置書萬卷其室，三月覽盡，爲世大傳。

5. 張仲舉少好蹴鞠、走馬、作音樂；一旦易業，以詩文知名。

6. 段成式多禽荒。其父文昌以年長不加面斥，請從事具述其旨，遜謝而已。翌日復獵于高原，鷹犬倍多。託從事各送兔一雙，其中徵引典故，無一事重疊者，乃知其藝文該洽。

7. 王濛少時放縱不羈，晚節始克己厲行。

8. 柳亨性好獵；太宗誠之。後頗勗勵，勤于職事。

9. 廬山遠法師，嘗得鶴雛，復將射母，觀之已死，破視心腸寸絕，于是放弩，發心出家。

10. 許遜嘗射一麋。鹿子墜，母猶舐之，未竟而斃。即折弓棄矢，剋意爲學。

11. (左又右郊無交) 芝射猿中之。猿拔箭卷木葉塞創。芝乃嘆息，投弩水中。

12. 周處勵志于三害。人譏曰：「南山白額虎，長橋下蛟與子而三」。

周射虎斬蛟，勵志爲學，官至御史。

13. 朱雲、裴憲、唐彬、谷渾、楊固、王仁裕等，皆好武仗俠，而變成大儒。

14. 陳寔傳有盜夜入，乃起自整拂，呼命子孫，正色訓之曰：「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于此。梁上君子者是矣！」盜大驚，自投于地，稽首歸罪。

15. 縱是位至帝王亦有改良惡習者。如晉元帝初至江東，以酒廢政。王導諫之，遂覆杯終身不飲。唐明皇嘗以醉後傷一人，遂覆杯四十餘年，永絕此味。

一、依生起次第之前行預防橫死，先且取得暇滿健全生理身命，然後接受灌頂，修造三昧耶化身命。

諸無神論者，動輒批評神像，謂四體不動，五谷不分；然其所作所爲皆行險僥倖。歷代史實橫死因緣不一而足，如下所述。試問彼將何以解析之歟？

余以眾生畏果，然不種善因，乃造〈橫死之警覺〉一文，讀者可參閱全文，茲唯摘取數端以資證實：

(一) 密法外加行，即包括小乘之無常心、出離心、護戒心。有所謂四波羅夷者 (Parajika)，凡有四喻：「如頭斷不可復連，如針斷不可穿線，如石裂不可復合，如樹砍不可再接」。因此行人必修善以感動天、龍

隨身護持，以免橫死；亦必止惡以防止引誘魔鬼，惹出天殤。此中外四加行，即所謂「觀受唯苦、觀身無常、觀法無我，觀涅槃寂靜」。此中即引起修習人、法二無我空性。我為煩惱障、所知障之禍根。如上則大乘空性亦生起矣。由空性而出生無我智慧，發起利他悲心；一切引生橫死之魔鬼皆無可乘之機會矣。

(二) 內四加行則有：

1. 大禮拜。既除仗佛欺神之增上我慢，又生五體投地感佛懷抱之特寵，橫死妖怪不能近身。

2. 百字明。此中意義余曾譯出，皆本乎空性，生起佛慢；惟「金剛本體莫捨我」一句為懺悔之主旨。謂如犯任何大、小、顯、密戒條，與佛不合，令金剛本體不能相容者，皆請原諒。因此凡能召感佛祖、天、龍忿怒之因素，皆已請消除，而妖魔鬼怪能作橫死之內應者，皆已粉碎，則橫死必不致起矣。

3. 供曼達盤。死不正常曰橫死。其不正常者有二：或過于享受，而福盡壽有餘以死；或已到天年未再積福，則壽盡福又不足而死。若供曼達，無論其前生應享之福壽若干，皆可利用供曼達而培植之，使壽既延長，福亦增上。曼達中如五谷、五寶等類，增福之供也；五香、五藥、五甘露丸等，增壽之物也。至若紅教特別之佛陀三身曼達，則智、悲、力等皆可由此增長，而得最高、最大之成就！

4. 四皈依。皈依一法如入防空洞，如坐救生船，如披浮水衣，如帶氧氣囊，所有病苦死傷皆可以免，何慮乎橫死哉！

其他亦有在此內四加行之外，加修施身法者，則雖欠人命債，其冤鬼來追，亦可如願而返。如絕食法，則如欠人錢債亦可以此宣告破產，而得豁免矣。

而在此階段，空性並未證得，故此生理外層之身，適當于所謂三昧耶身。由宿生修行，蒙佛加被，自己發誓再來再修，加上龍、天擁護而已。

然其身並未能在四聖空性法界中得到地位。《法華》雖說：「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此唯指法身佛性，而與此三昧耶身相隔甚遠，有界外、界內之別。故當注意者，唯是生理學、生理衛生學、物理學、病理學、醫學、食譜等學識。

密法之空樂受用，亦常用咒力攝持，或藥力引申其海螺脈，延長、放大其杵力。然咒力必賴定力方可有效。今末法學密行人每不能耐心習定。又所譯藥物，亦多錯誤，不易生效。故在此生起次第之階段，應有兼用通常攝持方法，所謂「潘」、「崇」、「驢」、「小」、「閒」五字訣要，亦較有用。然常人用之則易生流弊。生起次第行人用之，因提倡無常、出離，則得「閒」；因修氣功、定力，則杵可變長大，女之海螺脈亦易出。而男女交換本尊，男換亥母，使杵因觀成蓮花而易提縮，亦易提點；女觀成勝樂，則使蓮內之海螺脈，因觀勝樂之杵而得伸長；此平日單修之用法。及其雙運，則各回自性本尊，男勝樂可提點，女亥母可伸脈，此亦果

位方便也。至若氣功修好，面部紅潤，則亦「潘」美矣。若夫「崇」之爲富，因廣修善行，既多供曼達，則福報必增，必不致過于窮困也。若夫「小」也者，修生起次第，必觀空性無我，無我則高傲驕慢自然都無，雖未證得空性，亦庶乎近矣。佛慢者，正對治凡夫之驕傲無禮。有佛慢，則必對人慈祥謙恭矣。非必縮肩諂笑，拜倒石榴裙下方爲小也！

此時之夢身及中陰身，一切皆在空性以下之人天乘法界中。其最高可成性只是一位具有羅漢以下之善事行者，能防止罪業，不會招致橫死，保持原有業力所感之壽量，以增進其福慧，漸次進入下述第二。

二、將灌頂引入淨土果位智慧身，造成大樂圓滿報身命。

此中當先檢討者：

(一) 灌頂上師本人是否已有全部密法系統之經驗，是否已證成本尊身。

(二) 所引入之果位淨土中之智慧本尊身是否確已引入。引入時行者

本人身心中心必有靈感，或覺全身暖樂輕安，或覺此身輕浮可飛。如畢哇巴受到無我母灌頂時，立即得到第六地功德；而蘇卡洗底以賣酒之六十一歲婦人，經過畢哇巴雙運加持以後，立即變成十六歲，同樣證得無死虹身；多年後又經過抽波朗足朝禮，從七重淨土天上下降為彼灌頂。印藏諸古德傳記可以證實之。

行者得灌之相雖不必相同；然苟全無得灌之相，則應請有成就、有大功德之上師另行灌頂。此時可造之新命，已由三界內輪迴業報身向三界外，不受輪迴而建立自受用無盡之大樂報身，漸次增上，而得教化初至八地以內諸菩薩之他受用報身，或稱應身。這種身有兩大系統：第一，智慧增上——由平等性智、大圓鏡智，增至妙觀察智、成所作智，乃至圓滿法界體性智。第二，慈悲增上——由生緣悲、法緣悲，增至無緣大悲，同體大悲。於是佛之兩足尊聖號，事實上便能圓滿證得矣。為欲達到造此報身命之目的，則其基礎上之無常心、出離心，務必較前更為堅定。所以除閉普通白關修習

外，並當選擇具加持之聖地，如密勒日巴之山居、洞居、尸林居。山居以避俗人，洞居以避俗氣，尸林居以避俗慮；避俗人則易護戒，易得世間護法之擁護；避俗氣則易獲定，不受空氣、草木、飲食、鬼怪之染污，而得定力凝固；避俗慮則能死中活轉，不受五鈍使、五利使，乃至微細見思惑所障，而能心、氣自在，無畏、無著，自在、任運。這種新生命纔是接近佛位的生命，纔是能證無住涅槃，能利益無盡眾生的寶貴生命。

按報身之新命，有五種不共受用：

### 1. 淨土受用

他是屬於「實報無障礙土」淨土，在色究竟天之內院奧明天宮，所以與法身、化身鼎立顯密相同之三身，而密教特增之體性身、大樂智慧身圓滿五身。其後二者將來言其最後三層新造命時，當再詳述。

### 2. 空樂受用

初顯教與密法相共之報身，亦有空樂受用。此屬無生心氣無二造命證

德所致。其實凡空必樂，何以故？俗人能看得一分空，即能撒得一分開；放得一分下，即能減輕一分小我之堪忍、五煩惱之負擔；故亦有樂。所以儒家如陶淵明，對於五斗米撇得開，瀟灑自在溢于楮表，吾人誦其詩句，亦大覺輕鬆暢快。顏回之樂不必在陋巷已可感受。悠然之感不必望南山亦可想見。至若已接近佛位，或圓滿證得報身，其在空性三摩地中之輕安可以想見矣。如界內禪定中亦常言喜、樂、輕安；三十七菩提中之輕安覺支，四神足皆安樂也。良以薩迦耶身見我所依之昏沉、散亂、不正見三大魔皆已在九次第中剷除矣。我即二障之禍根，生死之根本；而空性又是生起大悲、大樂之正因、正見。俗諺曰：「爲善最樂」。君子有三樂，皆爲善也。固不必談及閨闈之樂、三摩地中本身陰陽融和之樂也。此等事最高造命二層當詳論之。

### 3. 智慧受用

初階段由三昧耶身守戒護善，定障已除，於是智慧得以自然顯現。人

皆有佛性，皆秉真如，皆有如來藏。此如來藏中一切佛智慧等各種功德，不待人為修習，自然顯現。故佛在《法華經》中，以衣珠喻之。造命至此接近佛位，一切受用自然出生。即普通菩薩亦有所謂報生三昧，即《大智度論》五十卷曰：「如人見色不用心力，住是三昧，安穩勝於如幻三昧；自然成事，無所役用。如人求財，有得力得者，有自然得者」。今造成報身新命，作無窮渡生事業，需要無量財寶；正如呂古媽祖師在七層天上向大地四望，處處泥沙皆變黃金。報身新命固如是也。懿歟休哉！

#### 4. 壽命自在

此第二所造本尊身雖已成就生起次第，接近佛位。然縱令成佛，其壽命並非皆是無量壽佛。故有短至數小時者，如日前菩薩惟在午時以前示現而已；亦有長至四十二劫者，即《無量壽經》上卷十二頁七、八二行所云：「佛言其佛壽命四十二劫」。其壽命自在之權雖有而不用。此中所謂新造本尊之壽命者，隨其本尊原有願力而示現久暫。如本尊為無量壽佛，亦可

得無量壽之壽命自在；如修世自在佛爲本尊，則以四十二劫爲壽量，亦可自在也。

### 5. 享受自在

此種享受，乃指慧命之外，普通生命所需要之享受。如天有五大享受：一曰天女承事，二曰身有妙香，三曰飲食隨欲自來，四曰寶座安穩，五曰身有威光。然其行善報得天身之長壽，皆有一定可以預知。當其死期將至，先有小五衰相：

- 一曰衣服首飾出非愛聲，
  - 二曰自身光明忽變昧劣，
  - 三曰于沐浴時水滴著身，
  - 四曰本性囂馳今滯一境，
  - 五曰眼本凝寂今數瞬動。
- 臨死不久則有大五衰：

- 一曰衣染塵埃，
- 二曰花鬢萎悴，
- 三曰兩腋出汗，
- 四曰臭氣滿身，
- 五曰不樂寶座。

至于報身本尊之享受，如天樂、天舞等，有十六天女隨時供養，如嬉女、鬢女、歌女、舞女各一對，自來供養；爲攝持自在，則另有（左金右勾）、索、鎖、鈴四種天女，使上文所說之空樂受用，亦可充滿其應有之對像。其雙運明妃之享受，除諸空行母外，尚有護法女眾等。其修持中之四喜、四空各種享受，乃至法界之五大、五智、五光，無一而不自在；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收之入空性，放之于緣生；教化人、天，乃至羅漢、菩薩，控制八風、六欲、七情、九有，而於體性身之大手印道，大圓滿見，亦得自在趨入矣。

三、依大手印之一味瑜伽，及大圓滿即見即果五種解脫，及六法造成體性身命，擴大其功能。

因有果位方便，對治二障、三有，更爲篤實。使家、國、社會、人類及六道共業受其影響，如來藏原有功德開發更多，見思惑、煩惱惑、無明惑滌除更淨。於是共業受到影響，菩提種子傳播更多，六道父母受益更深。事在人爲，譬如本人來美前，美國人不知有火供、龍官獻瓶、超幽，不知有國際八瓣大蓮花吉地，普賢王如來壇城。近不到十五年，已獻寶瓶于大海龍宮一一七次，火供共二〇三次，超幽尸林六十八處一百一十六次，內有墳墓三百四十萬，放龜二八六二，連放魚、放鴿子等合共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命。而原定放生地點，自然有人建亭、建瀑布，增加風景不少。此皆天龍八部暗中安排者。凡此對於人類共業之轉善皆有關係；《書》曰：「二人有慶，兆民賴之」。

此種體性身內空性無我之三昧力增上故，初則透過四威儀，日常生活

中之飲食、起居、大小便利，沐浴、寒暄，皆能使社會潛移默化；再透過五鈍使，即一切酒肉，琴、棋、書、畫，花街柳巷，畫舫青樓，平時貪嗔痴慢地帶，亦得透過煩惱，取得調伏馴順之功能；從最深陷阱中救濟極苦罪人。再透過五利使一切邪見，將一切邪見外道，使歸于佛教，而證入般若境界、華藏玄門，則天下無不可渡之眾生矣。

此新生命之體性身之外延內包，又增廣加深。因此所接觸之眾生，無分幽、明，善、惡，貴、賤，除等覺、妙覺、法身普賢王如來眷屬外，幾乎皆有多少關係，皆可由其三力，所謂法性真實力，大悲緣起力，宿世誓願力，再加上其特修之本尊，如無量壽佛，其所教化之菩薩，亦有十八力：**(1) 因力**，**(2) 緣力**，**(3) 意力**，**(4) 願力**，**(5) 方便力**，**(6) 常力**，**(7) 善力**，**(8) 定力**，**(9) 慧力**，**(10) 多聞力**，**(11) 布施力**，**(12) 持戒力**，**(13) 忍辱力**，**(14) 精進力**，**(15) 禪定力**，**(16) 般若力**，**(17) 正念止觀諸通明力**，**(18) 如法調伏眾生力**。如其所接觸之地，如尸林中有魑魅魍魎，曠野中有山妖海怪，岩穴中有蛇精鉅蝠，

雪山中有虎豹豺狼等，地獄中有刀山劍樹、湯鑊水牢，整個三惡道中之各種惡劣環境，皆當分身教化轉變。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三界仰之，十方依之。此種生命之有價值、可寶貴，吾人不足形容之矣。

#### 四、依大圓滿且促、妥噶，修造金剛練身命。

然而上文所題到之第一生起次第加行中之三昧耶誓句身，及第二次修一尊供養之儀軌，下三部金、胎兩部之本尊報身，此二種身已屬密宗，不屬顯教，能使三大阿僧祇劫事縮短到最長期十六生成佛。再修第三體性身又較下三部之金、胎兩部者為高，以其密密配合空性，加上六種成就以對治三有，是日本唐密所無，而為印、藏獨有者。然亦不必可以即身即生成佛也。何以故？其方法中雖有拙火、雙運、三灌等法，然對於用實體明印雙運，因保守秘密過度，亦少有真正教授流傳中國。如蓮師之大成就者，尙未在漢人各地普傳此法。諾師、貢師雖亦曾秘密用母佛，然未正式傳授此法。因此第三灌令弟子以手指點紙繪空行母蓮上，並非印度正式三灌之

辦法；余所著《密宗灌頂論》，早已批評之矣。然而諾師、貢師皆以紅教爲彼等之最高正見，並不如黃教宗喀巴著《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主張當用五女，爲順漢人禮教亦主張不必修明印雙蓮。苟能修大圓滿且促、妥噶，亦可使身體化光，可以即身即生成就不死虹身。因此本文第四造命中提出大圓滿，且促、妥噶、金剛練身。一則使不用明印雙蓮未能加快者，用妥噶加快，將全身化光；二則使彼不能用明印三灌，杵蓮間無法放勝義光明，更談不到第四灌，上師證明勝義，授記成佛，且認爲妥噶既許化成如此勝義光明，故本段所造大圓滿虹光身專論此命之造法。

第五所造之新命，則必加入對方之菩提心，使紅白菩提完全圓滿。在男方言，必有充足且純正紅菩提之拙火，則其肉身方爲可靠。且促、妥噶並未加入對方純正之菩提，則其化光既不可靠，且在理論上，亦不能使半邊人成一圓滿佛。在女方言，非借男方之金剛力用，不能使其本身之柔軟之脈，能作通達五輪之路，能放不同之智光，且在四喜之配合四空，及余

所經驗之四時，如不完全，則大樂智慧身之構成，絕對無法圓滿，其新命中之大事業亦大有障礙。蓋理理無礙，最後之五利使及無明細惑，亦無由對治。對渡等覺、妙覺以上之菩薩，仍嫌不滿，及大樂智慧身所住色究竟天奧明天宮內的大智慧身，最後之微細障無法圓滿破除。故此命造成則十界之頂皆可渡盡矣。

本來第一生起次第之三昧耶誓身，乃對其心輪之智慧身，及此智慧身心輪中之三摩地身兩身。而此三身即配合顯教化、報、法三身；而於十六生中成就，縮短時間已不少矣。惟東密自以為十六生者，並非十六世生卒之身，而是本身之十六菩薩。然就《金剛頂經》所說，完全不合。十六大菩薩各有其名及印明功德，此屬證量，並非時量，何能以十六生之時量，又誤為即生即身之時量，而惟用其功德之證量耶！十六生尚且不必成就此功德之證量，況一生乎！至金、胎兩部，何以無即身成佛之因素，下文將再詳述。此段當知縱已成就無上瑜伽拙火及光明瑜伽，然苟未經過且促、

妄噶之修習，則此身依然是顯教之報身，全憑神通變化，現起光明，而並無完全因、道、果整個體系之自己肉身內修成光明身之經驗。是以本段所造大圓滿妄噶化光身，應修下列各法：

1. 先請得普賢王如來灌頂，得到上師加持之金剛練光，此即初步之空色。

2. 配合九次第定，使空色日見穩定，不如前狂奔亂顯。

3. 就天上無雲晴空之空，心理上之性空之空，氣脈妄噶遠通水光之空，如上三空合成一體，而習大圓滿本來清淨定。可于野外或海邊，無大風處修之。

4. 務必能見空色。此色不分黑暗或黑夜，或開目或閉目皆能見之。

5. 有此空色矣，然後置一黑石于關房中，試將空色先觀在黑石上，再由黑石上試想移入本人自身中。如其可能引入，則可在暗室中點一小燈，長期修之，使體內空色放大。此即紅關，蓋指燈光也。

6. 如此可按七日成佛法，按部就班，以觀體內諸脈諸目，發出互相感通之諸光。詳見法本中，宜參看本人《知恩集》註釋。

7. 行者縱令得此本身全體成光之成就，然對於本身化光、收光，完全不死，自在住世或顯隱之無死虹身，仍然無希望。何以故？缺少一大原始普賢王如來要素之一故。務必廣集福慧功德，感得普賢王如來母派遣其代表身，具有人體肉身之清淨紅菩提，與之雙運，始能成就。是故第五修造無死瑜伽虹光身，以應付無窮盡之眾生，方能造成完滿大樂智慧無死虹身，遠如蓮花生移喜磋嘉夫婦，近如蘇卡洗底畢哇巴夫婦。

五、造成最高最上無死瑜伽虹光身命。

造成完滿無死瑜伽虹身命，須具足兩點要素：

(一) 使單身漢白菩提之靈熱力，加上紅菩提大熱力，令拙火力增加，因此對本身骨肉血等化光皆能具足。

(二) 有紅白菩提雙運之樂，高出單身觀想雙運之樂多倍，於是此大

樂之四喜所感得之四空，亦更爲廣大，更爲淵深，神通變化亦更爲方便奇妙矣。

此類空行母，本來曾發願作此護持，又受普賢王如來母之命令，又負有吉祥天母之委託，亦自有如來真如實德之天真。故凡前數種身新造，如法如理改造至此究竟地位，自會遇之。拙著〈勝樂金剛讚頌〉曰：

具戒出離起分已深入，明空妙定菩提心增益，

如斯感得亥母示現因，導瑜伽士各知所緩急。

師恩覃深徹底通下情，本尊佛母愛我如小嬰，

護法慈祥嘉善矜不敏，群德栽培順緣助早成！

謹以此頌爲大吉祥圓滿之結束。

## 如何檢討菩提心是否真實

菩提心爲一般學佛者口頭上常誦名詞，然是否真實則少有人提出自行檢討。茲特將日常易犯不真實者條舉於下。其或與此偶同當立即戒除。否則其不真實必成習慣，終此一生必致虛度。不惟不能即身成佛，亦且不能消業往生。其理由當逐一補充之。

### 一、善行敷衍

善行原屬以積集資糧爲目的，本宜真實徹底爲之。自知檢討，偶一失錯，亦必自知，立刻改正。然有一等人，因爲敷衍其上級官吏，當其官吏來服務本職，或來兼查下級幹部時，則佯爲謹慎將事。一經過去，則隨便敷衍。誰知亦有官吏，偏在假期中，仔細檢查，則可發現其未注意服務之缺點。月終發薪立即宣告：公司目前困難，必需裁員。日後恢復，當再雇用。豈非自誤耶？吾人修菩提心者，萬不可如此敷衍。蓋上供下施皆依此

心。因地果位亦惟此心。豈可忽哉？

## 二、好大喜功

平時策心功利，則不務足踏實地。凡事緣順利厚，趨之若鶩，然亦有間斷之魔，故意阻礙，則必借故停頓，而功虧一簣，為同事所譏笑，謂彼雷打得大，雨落得細。或曰虎頭而蛇尾，不可信託者也。此即菩提心不真實之惡果。然彼本人并未嘗以事業之成敗，繫於菩提心之真否，為量尺。而猶自以為一佛教徒也。殆緣木而求魚者也。哀哉！

## 三、便辟善柔

孔子曰：「損者三友，便辟、善柔、便佞」。其為害也，不形于外。但圖外表，面面討好。孔子所謂「鄉愿，德之賊也」。孔子尊周抗夷，可殺之人固多，而未嘗殺之，獨殺少正卯者，以其心逆而險，行辟而堅，言偽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此五者即集三損之大成也，故孔子誅之。就佛教而言，即缺少直心；而直心為佛教之道場。禪宗得佛哲理之精髓，

禪婆以『驀直去』爲導師，趙州深加讚賞。菩提心不真實，則未能踐履此康莊直道，察其胸中，必多城府。故密宗依氣脈斷定，凡心有委婉曲折者，其心輪外脈繫縛糾纏必多。可說：「心多一委曲，脈多一糾纏」，聞之尤覺毛髮悚然。是故佛教徒，平日威儀，當三緘其口，一言既出，駟馬難追。欲必開口，當順理成章，切忌唯唯否否，吞吞吐吐，或舌尖半句，惹人懷疑。既不可諂媚奉承，更不宜隨喜邪說。效法佛祖，說誠實言，爲如語者、爲實語者、爲不誑語者、爲不綺語者。夫語者，心志之所表白者也。語不亂，則心必真矣！

#### 四、嚴辨義利

《左傳》昭公十年曰：「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此就國家行政、外交言之也。若佛教徒，出離世俗，修菩提心，志在聖域，尤當重義，行在渡他，更必輕利。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

生而取義者也」。又曰：「非獨賢者有此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左口右孛）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又曰：「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儒家固未嘗著重于了生脫死，必證菩提，然猶一則曰舍生取義，二則曰失其本心。吾人佛教徒，自始以發菩提心爲因地，至終以證取無上菩提爲果位，讀此等句，能不愧死？抑尤有進者，平日激發此心似乎最易，隨時自顧此心亦覺無愧；然其切要之處當在義利交關之時，務必切齒咬牙堅決實踐。且舉本人舊事爲例言之：昔蒙黃蘊秋老居士憫余窮困，雙親妻子，依爲生活，紹介于內政部鍾部長老居士。正待發表爲秘書；夜夢長壽女五姊妹——密勒祖師護法，咐囑：「立即赴西藏德格學法，家庭經濟自有護法維持云云」。當時父母皆年逾花甲，并無預製之壽器，兒女亦正在高小求學，吾妻獨盡子責，自屬困難。余以五姊妹爲密勒祖師洞穴之山神，佛壇之明妃，吾夫

婦亦先後曾得貢噶先師授此尊之灌頂，毅然從之。翌晨即向鍾請求，乃得入德格川資二百元。其餘一切皆未顧及，惟是仰賴五姊妹護法而已。其後侍貢師於其本寺，即受咐囑曰：「汝既來康求法，必先爲本寺蓮師殿長點酥油燈基金向重慶潘昌猷先生籌足」。余立即作書，不暇顧及本人留康之經費。雖曾有意求潘依助，今奉命作書籌寺中基金事業更大，萬不可以私誤公，故忍心不題私事。其後不意潘將所請基金數目寄出後，立即自動寄款接濟本人，數目不在基金之下。然而留康數年，不惟不受當地事實法王之飲食布施，亦且出資聘請悟開法師（曾留藏九年，學藏文），每日口授師語以譯成藏文密典，故有《恩海遙波集》之編訂。此中費用，潘一人并未能完全負擔，國內黃蘊秋、屈文六、趙炎午等諸老居士分別自動寄贈。或直寄弟，或兼顧寒舍，兩方面皆得蒙支持。安知非五姊妹暗中依助乎？有時夢中見匯票上顯韋陀大菩薩像，由此可知其中參加支持者，固不獨爲五姊妹而已。《左傳》成公二年曰：「義以生利」，成公十六年又曰：「義

以建利」，信矣哉！

吾人不宜因其能生能建，而用其利。吾人既發真實菩提心，更不必懼其不利也。竊嘗以本人數十年生活經驗保證之曰：「凡能發起真實菩提心者，必有全金剛法界大眾整個財富之支持，不必為金錢愁悶也」。諺有之曰：「志士不忘在岩穴，勇士不忘喪其元」。吾人固不會流于浪費，更不必為陋巷簞瓢而改其樂也！

## 五、尊師盡己

憶苦拙撰〈傳家寶〉曰：

「論語中，聖教人，曰行己，曰推己，曰盡己，曰信己。行己者，必有恥，行不得，反求己；不怨天，不尤人。推己者，恕一詞，己不欲，勿施之；己欲立，而立人，是推己，大精神。盡己者，不浮沉，人雖惡，我盡心，為人謀，秉忠誠；人不知，而不慍，毀與譽，都不問。信己者，已成德，因未壞，果自得。于小人，無畏色，如匡人，如魑賊，子不畏，過

其國。常責己，常推誠。責己理，順人情，如此做，是順行；責人理，順己情，如此做，是倒行。順行去，聖可期；倒行去，非吾兒。此工夫，極簡易，余已行，在實地。易易知，簡易行，終久大，在前程」。

若就菩提心言之，《大日經》曰：「菩提心爲因，大悲爲根本，方便爲究竟」。菩提心之因，即三摩地法身空性之本體也。大悲之根本，即三昧耶誓句身降生娑婆，繼續大事之命根也。方便之究竟，即修三十七菩提分法乃至無上雙運，取得正等正覺三藐三菩提。務令自他二者皆得此圓滿成就之正果，所謂究竟無住之大涅槃佛果也。讀者類皆知之。若論儒家亦小乘人倫之基礎；其行己看，必盡其在我，不可專依賴佛祖之加持，天龍之擁護。其推己者，嘉善而矜不能，發揮菩提薩埵大精神，急公好義，舍易就難，筭路藍縷，引誘後進。其盡己者，但求六道得救，不顧八風亂吹。譬如余私將沈家楨老居士預付半年生活費中，先墊用二千美金請求徐教授芹庭雇匠鑄幽冥鐘，其特別無捐款。議者謂徐公曰：「彼著《華嚴五論》，

批評大德賢首國師，恐遭地獄之苦，故預作此鐘，以減其苦；吾人不必盲從之！」徐公高瞻遠矚，不理異議。鐘鑄成後，捐款日增，鐘樓大興，彩泥出現，寶塔放光，則不俟蓋棺，而已定論矣！

竊思貧窶如余，幸知尊師，故有勇氣。尊師之戒，因果不爽，故墊必有償。尊師之德，澤及幽冥，故鍾樓可興。尊師之法，五大昭彰，故寶塔放光，颱風反向。余在台北既無寸草，雖作美僑，仍居小館。五論《華嚴》，付之月旦。凡發真實菩提心者，切忌佔他小便宜，寧可讓人居功。是故始自出離，今作食客，已數十年，尙未得生人面之瘡，不亦大幸乎！五輪之塔，無我可蓋；幽冥之鐘，何有于我哉！？

如上犖犖五者，略舉求教。今日發菩提心者，不亦多乎？能受此五事之考驗，而證明真實者，則如鳳毛麟角也。禪宗之口頭話柄，猶有五百世野狐之報。今日能辨「無有因果」與「不昧因果」、「必遵因果」，三者之微細分別者，確有幾人乎？然禪宗僅包括十宗之一耳！若菩提心者，整

個佛教皆力倡之。苟不切實追究其是否真實，則虛生浪死之人必更多矣！  
此則本文所以不得不作也！

## 論三教混談通病之結核

讀拙著〈名辨〉後，論理不應再有三教混談矣。何以故？儒、道非佛故；未得佛陀證量之兩重三昧地故；佛訓覺，談者固未真實證得正等正覺故；所談材料如儒家之《十三經》，如道家之全部《道藏》，皆非佛陀所說正法故。如是能談者，非佛陀；所談者，非佛法；其決定之果位，所謂條條大路可通之長安，則決不可靠矣。然今日者，其本人雖不敢自誇爲佛，其所談之書卻與佛法混合矣，而不自辨別。且其所斷死後必往生之路，爲任何未死者——無有死經驗者——可以被入迷惑者，則明明確確違反佛法矣。何以故違？佛不云：天道屬輪迴乎？何以與涅槃境界同稱長安耶？何以許儒家之大同世界、仙家之三清、三帝、三王，與佛家之有餘、無餘、無住涅槃相同耶？如此不惟無外、內二道之差別，亦且無聖凡十界之分辨矣！

故推其混談病根之結核，即是不能正名。不惟不足以尊孔，亦且爲孔

子之罪人矣。孔子不曰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今內、外、凡、聖混談，孔子不惟惡其苟也，亦且欲殺之。故《孔子家語》有殺少正卯之紀錄。其言曰：「天下之大惡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而有之」。今佛教徒逆佛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就菩薩戒立場論之，亦幾乎與少正卯同罪，而必為孔子所殺者也。哀哉迂儒，吾不知當如何為彼等解脫也，因聊表而出之。

上文消極指出三教混談流弊之結核，在不能正名，今當積極說明，三教之名，如何定義，方合邏輯，而能嚴格辨別其界限。

## 一、就訓詁言哲理

「儒」者與也。〈西銘〉曰：「民吾胞，物吾與也。」倡仁道，「仁」者二人之道能善相處。故其哲理主旨重在人倫。「未知生，焉知死；子不語怪力亂神」。是故言儒則不宜及天，故曰：「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

「道」者導也。道教常言：「道法自然」。故其範圍必高於人類而廣及自然界，凡物理、生理、地理、天文、神仙皆及之，然必止于無色界天。四禪天、四空天皆屬之，非儒家所必知者。

「佛」者覺也。等覺、妙覺、正覺皆自覺者。菩薩發心利他，生生無已乃至三大阿僧祇劫，是覺他者。五道十地依次證覺，超出無色界及九有，證得空性無我，斷除五鈍五利，完成五智四悲，而成兩足尊佛，亦非道教所能及者。

## 二、就歷史言體系

儒教至今並無宗教完整之體系。民初敝省，曾有小組織，自稱儒教，

有祭祀上表下跪等儀，略從祀孔方式，然組織不嚴密，亦少有社會名流倡導之，早已自行解散。道家之成立宗教，未嘗不以儒家為基礎。戰國秦漢間儒士，好陰陽老莊者，民間之樂占卜易數者皆有趨入道教之雛形，直至東漢張陵乃以符籙傳教。北魏寇謙之奉老聃為教祖，張陵為大宗，道教理論組織大備。唐姓李，玄宗追尊老子為玄光皇帝。然其時佛教早已入境。漢明帝迎摩騰建白馬寺，四岳道士妒嫉之、請角試。結果東道《黃子》、《老子》諸經皆被火化，西壇佛經飛昇大放光明，道士費叔才當場氣死，摩騰飛昇，道士六百二十八人離道皈佛，有唐一代佛教最盛。由是可知：儒以治人不及道之成仙，道之昇天不及佛之證覺。

陳健民補志時在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 孔子至聖孟子亞聖先師之砥礪訓詞

孔子曾自述學歷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又嘗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由此推之，「五十」其至聖先師砥礪之年歲乎。今吾輩已逾此年齡，苟猶未依此訓辭而砥礪之，則豈止——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時不我與，駟馬難追，又何用斤斤道之哉？所當知者，應如何方可效至聖孔子之砥礪云焉耳。

儒家最重要典籍爲《易經》。成于三聖：伏羲畫卦；文王撰《繫辭》；孔子著《十翼》；其中解析乾卦文言，有最先教吾輩砥礪之文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其後蒙亞聖孟軻私淑之；其砥礪之言更詳，上至帝王，下及庶民。故曰：「舜發于畎畝之中，傅說舉于版

築之間，膠鬲舉于魚鹽之中，管夷吾舉于士，孫叔敖舉于海，百里奚舉于市。故天將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困于心，衡于慮，而後作。徵于色，發于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此即砥礪之訓辭也。嗚呼吾老矣，年逾八十。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父母在，不能聞名聲。師長在，不能榜考場。掛選佛名，行倚老賣老之實；罪當萬死，而猶偷生苟存，欲提倡砥礪，誰肯信之哉。然而陋巷簞瓢，青氈獨佔，又焉能全不顧羞恥哉。因寫此篇專言砥礪！未必全無人肯注意也。今日者，以至聖亞聖之砥礪爲勸告者，殆已不可多得矣！

## 佛教徒當於何時開始習定

法之與數最密切故稱法數。三界、九有、五毒、八識、十二因緣、四諦、六度、百法、三十七道品、三解脫等皆是。其數大別有二：或表「法門德相種類」，如涅槃四德：常、樂、我、淨，其道德價值，並無軒輊，其數輒略，故經中少有載曰：一常、二樂、……等；如空、無相、無願，有伊字三點之喻，或縱或橫，橫爲烈火，縱爲點水，並無一定次第，無非法身、般若、解脫三德也；或表「法門修證程序」，如十二因緣，或逆行或順行，皆必依其原定次第，不可紊亂。今所研究何時開始習定，必先將此等既定之次第，從經論中，如法如理，如祖師傳統，一一標明，然後可以確定，其未開始以前，所當預習者，及既開始以後，所當趨入者，蟬聯簪組無可移易。如此則可推知本師文佛對此問題之答案之所在矣。

次當略知佛教徒在未習定以前的初修業者，應該知道入佛門的幾個必須知道的常識的次第：

## 第一、當知著手入門最初二次第是聞、思、修三慧次第

這就是說入佛門後，第一步先要聞佛說法，佛不在世時，就要讀佛經典。經典未結集以前，要讀《法句經》，《法句經》裏面的句子，都是文佛親手寫給弟子照修的。《法句經》隨弟子本人可接受的條件由佛規定，習定遲早先後，方法如何，各有不同，無法題出一個《法句經》中某一偈頌，作為全體佛教徒習定的標準。好在《法句經》現在已完全編出。然聞思慧豈止一《法句經》而已，當然可以從小、大乘各經廣為聞思。然三藏十二部如此浩大，務必要初修人先遍讀《大藏經》也屬不通之論，必墮支那內學院歐陽竟無之流弊。因此本人在此提出《解深密經》，其詳見後。

## 第二、當知三時代教法次第

三時代教法次第說：第一、佛法時代，佛住世雖只八十年，然其親傳弟子如脅尊者住世四百餘歲，且主持最終一次《大藏》之結集，故佛法時代為五百年。吾人早已錯過大好因緣。第二、像法時代為一千年，亦已錯

過。目下爲佛曆三千零一十三年（依阮印長遇文殊化身指點歲差以後計算而得），已屬末法時代。此三時代教法在第一佛法時代：教法、行法、證法三種完全；第二像法時代有教法、行法，而無證法；第三末法時代有教法而無行法、證法。習定屬於行法，是以今日之習定但存虛名，不足充數。既不如教法之規矩，更無有證法之成就。雖屬時代使然，卻不可一律抹煞。如有志士行人，如法倡導，不墮流弊，且能復興舊章，亦未嘗不可特出奇材。蓋佛法雖去，法典猶存，不可以通，而埋沒其別也。

### 第三、當知《法句經》並無完整系統之經文體例，但已依拙訂八次第重編矣

法句雖稱爲經，並非結集《大藏》以前，佛曾說此經，由阿難記錄，後人結集，如其他各經之體裁，乃是佛親自手寫偈頌，分別交與各弟子，各自修習，故並無完整系統之經文體例，如正宗分、流通分等。在結集時之法句經，乃尊者法救所撰，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所譯，其體裁大異，彼

自行分品。每品就所結集之偈頌中，含藏某類法數較多而名之。如第一品〈無常〉，共二十一偈，幾乎每偈中皆有無常之意；第三十一品〈象喻〉，共十八章，包含六象字，後四偈，又由象字變爲三馬字。習定雜在各品中，並無專章。吾人常聞四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是〈述佛品〉二十一章中的一偈。其餘〈香華品〉、〈刀仗品〉、〈塵垢品〉、〈忿怒品〉毫無一定標準與系統。所以我就斗膽，另改次第（附八次第：以無常錢，買出離土，築戒律牆，下菩提種，灌大悲水，施定力肥，開智慧花，結佛陀果），習定屬第六，其前五次第之偈文，與其後二次第之偈文，皆已分別包括全經矣。各偈舊數次與新編數次皆已對照分列。自信如此編成《法句經》可合文佛自編之主旨。蓋吾人從文佛三藏十二部其他經典教化次第系統之原理原則中可以推想而出，俗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真理昭然，人皆仰之矣。

#### 第四、當知除《法句經》外，最足代表文佛意旨所示學佛行人

當依之經：前已介紹，即是《解深密經》。

此經雖被法相宗認為是他們的主要經典，然並非文佛本人有此規定，吾人不必受此限制。此經第一品即斷根本愚癡戲論，了知極長生死輪迴之苦。第二品指出斷除遍計執，必依他起假立名相，修勝義諦相，唯無我性。然後在第三品指出善巧習定之心意識相，不可執我。第四品指出若不了知無相法，則雜染相法不能斷。明明是先要了知無我空性，才能習定，以除雜染相法。第五品〈無自性相品〉，指出習定中之三十七菩提支皆無自性，本來寂靜，假名安立以為正定。然後于第六品〈分別瑜伽品〉，直接分別止觀。于諸法善正安住，起身、心輕安、名止；以此止，輕安為所依，即思維止內所行影像，觀察、勝解，能正思擇，周遍尋思、伺察，若忍、若樂、若慧、若見、是名為觀，極為詳盡，具見經文，不贅。今日時潮，傳授習定者，果依此次第否？最流行積非成是之成語曰：儒家修心養性，佛家明心見性，道家修心煉性，殊途同歸，條條有路通長安；果合佛旨否？

## 第五、當知習定的動機

從上面的常識就能決定我們佛教徒不單要修三界內的人天乘普通四禪八定，並且最重要的，還是習三界以上的四聖界的出世禪定。起碼要有向羅漢的初果努力，才算是佛教徒的習定的目的。因此要先知道佛教徒的真正的習定動機是要了生脫死，脫離輪迴。所以最重要的常識是三法印，一切佛經必有三法印方可證明為佛所說。

第一法印——諸行無常印。行有遷流，故為無常，念念生滅。

第二法印——諸法無我印。上一印限於有為法，此印通於無為法。一切有為無為之法皆無有我。（余嘗為文，以此無我為觀空性之捷徑，可為參考。）

第三法印——涅槃寂靜印。謂涅槃之法，滅一切生死故，得到寂靜，是真習定了脫生死之目標。

時下一般時髦習定者之動機，只是為緩和今日鄉黨應酬之緊張，兼作

明日社會活動之精神補充。此種動機與佛教徒習定之動機完全相反，直可斥爲：不習此定尙可減少物欲之衝動與壽命之縮短！

## 第六、當知習定之次第

此中分別

### ① 習定之基礎或加行

何故三十七菩提法道品先必依次修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而不言定，直到五根之第四方言習定，由此名數次第亦可知了知，此中習定之加行，非如此先修，不能立即得到良好之習定基礎也。

甲、思想基礎——四念處

1. 第一念處——觀身不淨——生起無常心而有習定之正當動機。

2. 第二念處——觀受是苦——定中能離三受，故知人人有習定之必要。

3. 第三念處——觀心無常——生起必用定功，方可使心安住無常，而

不甘顛倒。

**4. 第四念處——觀法無我——欲證空性，必以定力，方證無我，切知習定之目的。**

總結，凡此四者皆為引起習定以求了生脫死之正當動機。

乙、善行基礎——四正勤

1. 對已生之惡而勤斷。
2. 對未生之惡而勤防。
3. 對未生之善而勤修。
4. 對已生之善而勤增。

習定人平日對善惡如此精進守護，當其習定之時，則其助惡之魔必不敢擾其定，而其助善之天必不忍離其座。是以真正佛教徒習定極少聞有發瘋狂者，進精神病院者。

丙、心行基礎——四如意足

四如意足，依《俱舍光記》二十五曰：

1. 欲如意足——依欲之力，故引發而起定。
2. 勤如意足——依勤之力，故引發而起定。

3. 心如意足——一心專注，依心之力，故引發而起定。

4. 觀如意足——於加行位依觀察理之力，故引發而起定。

如上可知，欲、勤、心、觀四者皆心行基礎之主力也。故在三十七菩提道品中，此三種法數列在餘法數之前。

② 五根何以將習定列在第四？

諸經多稱三十七道品下大半部二十五支爲根、力、覺、道，前四爲習定之基礎上文已述及。此處五根始有習定之規定。首三根爲：

1. 第一信根——非信三寶四諦則不知向誰皈依以學習苦集滅道四諦。

此四諦中必出生習定之動機。無有定力則不能觀察苦之出生深處，苦之集合處，苦之消滅之必要及滅苦之道。必有定力方能達到四諦圓成。

2. 第二精進根——必勇猛勤修善法者方能專心習定也。

3. 第三念根——必憶念正法，專心注意，惟恐忘失，故有習定之必要。

（第四、定根。此即本文或本題之答案。）

由此故知先修此三根，然後修習正定，方能如法實踐，不圖偷巧方便。以視時潮，閒則修，忙則丟，死則休，爲何如乎？今日要上班，異日方有假，一日曝之，十日寒之，滔滔欲火，仗此蹄涔之水，有何用哉？

③ 五根之後何以又有同樣同名數之五力？

五根乃初修者淺顯之功耳，五力即就此原有之淺者加深以變成得力之習定也。

④ 五力之後何以又有七覺支？

其中七個名雖不同之覺支皆習定內涵之深入，而非習定法數之外延也。請詳言如次：

1. 擇法覺支——能知佛法不屬外道法，故不宜習道家之定。
2. 精進覺支——即四正勤及五根、五力中之第二根、力。
3. 喜覺支——心得善法而生歡喜；不樂邪法外道定或界內定。
4. 輕安覺支或稱除覺支——謂除身心粗重而得界外無我之舒適。

5. 念覺支——常念定慧平等，自他平等，智悲平等。

6. 定覺支——使心習定能將前五覺支更加堅固，日益圓滿。

7. 行捨覺支——將定上功力之執著完全放捨，直證無學果位。

⑤ 七覺支之後何以又有八正道？

覺支較正道為淺，正道較覺支為更切實，故其後之正語、正業、正命皆就整個一生命而言。正念、正定、正慧則就最終涅槃圓滿證量而言。其最初之正見為道體而非道支，此為七覺支所無者。正思維緊接正見，尤重此道體之中心思想，必緊記無忘方可揭發正令以為寢饋不忘之中心思想，以指揮朝乾夕惕之行動，使正定在因位、道位、果位上皆有一系統之軌範，于是乎佛教徒習定之大旨昭然在茲矣。如一鍋煮老狗，不分儒、釋、道，皆可習定成佛，何以三十七道品，常見佛經中？短短此篇何足介意。特以垂老之人，雖與時相忤，亦不忍一再緘口耳。

## 論執理廢事之流弊

通三世，亙十方，真如之中，非理非事，非心非物，非邊非中，非一元、非多元，忽然一念無明，妄起心行，再緣名色，見思爲惑，理事分庭，而皆昧矣。或執理廢事，或執事昧理，皆有流弊，曷獨專論前者耶？

執理者所知障爲主，其弊發于思想，波及行動，在王不在賊；執事者煩惱障爲主，其病在賊而不在王，在行動而不概括思想。譬如某也好賭，然其思想并不建立賭博爲成家立業之張本。又如某也佞禪，其思想爲禪所佔，其行動亦必喝佛罵祖，是故佛謂寧可著有見如須彌山，不可著空見如芥子許。蓋有見著事，事中亦有屬功德者焉，事中非皆煩惱也；空見著理，馴至撥無因果，流弊必大矣。此下請分述執理廢事之流弊焉。

### 一、信心而不信物

譬如通常俗語曰：「心好不用齋」。果爾如此，則六齋、十齋，初一、十五齋，正、五、九三月長齋，或三、六、九月觀音齋，乃至終身長齋，

皆屬無謂矣。然佛在《梵網經》，極言肉食之過。在《楞嚴經》中亦有所謂肅慕齋法；在《中阿含》中且有《佛說齋經》，如此聖教豈宜藐視哉？

且彼執理者，非真已契理也，特仗世俗辯聰，益以文字習氣，矜持其我見，非真能悟得真理也。夫真理之中，豈有心物差別耶？竊嘗爲講《淨土五經會通》編製心詞分類表：其中有純屬物者：如心宿之心，宿也。如《易》曰「其於木也，爲堅多心」，此心字即刺也。《南史》曰：「菜不食心」，即菜心亦物也。心肝之心，生理之物。萬姓通譜，載有姓心者，亦生理之物。心理之心，屬感情、意志、義理、意識則多多矣。若論哲理之心如真如妙心，則已根本不屬心矣，不可與物相對并論。良以真如之中，亦心亦物，不可偏言心也。今所謂「心好不用齋」者，果屬何種心乎？當好到何種程度方可不用齋也？用齋之後其好心必變壞心乎？抑或因齋而更變好乎？文佛爲小乘示現乞食，有時得肉，有時得齋。當其得齋，心必好乎？當其得肉，心必壞乎？如必壞也，何以文佛當時未禁止比丘接受葷供

乎？

夫五根對五塵，就此例推：眼好不用色，則一切佛像不必供矣；身好不用觸，則一切禮拜不必行矣；耳好不用聲，則一切念誦不必修矣；鼻好不用香，則一切檀木不用燃矣；如上諸善事皆必廢矣。

今人以一心拒一切物，往往自拊其膺曰：要在內心恭敬，何必禮拜木偶耶？自以爲心唯在內，物唯在外，以內拒外，如以主拒賓，自然之趨勢也。試問此心之外內，果以何物爲界限耶？若謂以軀殼爲界，身內爲心，身外爲物，如云執事敬，與人忠；而事與人皆在外，敬與忠皆在內，捨人與事，忠與敬無所從出，然則心果在內乎？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見堯于羹，見堯于牆，在輿則倚于衡，立則見其參於前，如上神、堯皆內心欽敬之對象，如云有內，可以廢外，又何必現於羹牆，施之倚參耶？豈不曰有諸內必現諸外乎！

譬如成語曰：「怒髮衝冠」。髮冠非外乎？內怒能衝之，面紅耳赤，

其爲怒也豈非外乎？羞慚之心，使血液上潮，又豈非內乎？目外也，然有秋波傳情之內心焉；涎外也，然有望梅止渴之內心焉。如此外內何能分辨耶？

今夫佛事之最普通者，人皆知爲普賢七支也。苟言禮拜，則曰：佛在心內，何必向外禮？言供養，則曰：彼佛福德廣大，無所不有，供養在內心，豈在外乎？言讚嘆，則曰：雖具廣長之舌，尙不能讚佛德毫末，讚嘆在心，豈在口乎？言懺悔，則曰：罪從心起，但將心懺何必發露？言請佛住世，則曰：佛本常在，何用足恭？心內懇請，何用合掌跪地？言請轉法輪，則曰：轉無著輪，轉無二輪，輪既如斯，何必再轉，內心不用，口請何用？言迴向眾生，則曰：心外無眾，向何方迴？如上七支，皆言之成理，一切事相，似屬可廢，詰之普賢，豈合原意？細讀〈行願品〉，可自知其偏執矣！

如上就事言事，今請就理言理：般若攝萬物於一心。六百卷中，凡五

根、五塵、三界、六道、十八處，乃至諸法、四諦、三十七菩提、六度、四攝、十八不共佛法，皆歸於空性。《華嚴》顯十玄於萬事，八十卷大經，標榜緣起實德，森羅萬象，帝網重重，莫非此一心耳。或秘密隱顯俱成，或諸法相即自在，或一多相容，或純雜具德，或隔世異成，或同時具足，無非心物圓融之結果。是故《漩復頌》曰：「只用一念觀一境，一切諸境同時會，時處帝網現重重，一切智通無罣礙」。然後心物一如，可以齊彰，豈可偏執一心頓棄萬事乎？是故《華嚴》為顯中之密，密宗垂教亦法法以證實《華嚴》之玄理。搖鈴擊鼓，物也。海螺，腿骨，天靈蓋，虎皮裙皆物也。息增懷誅，四種護摩，物也。（左金右勾）索鎖鈴，四種法器，物也。五彩寶粉，立體壇城，物也。兩性交合，歡喜佛像，物也。四方天王像、八角佛母像，多彩多姿之供品食子，抑揚頓挫、如泣似訴之歌曲，其為物也，能令潛龍起舞、孔雀開屏、頑石點頭、魔宮震動，豈可以一心，而廢此萬物乎？豈不令諸佛後得三摩地之神變，等於具文；無盡之大事業，

五智之展布，四悲之廣被，皆拋棄於一心之外乎？

夫心本不孤存，與物融合；物本不分彰，與心契入。今苟執理而廢事，則三密何能相應乎？三密中身口屬物，偏心而不用身口，手不結印，口不誦咒，縱有心觀，如何相應乎？六大瑜伽者，前五屬物，後一屬心，苟忽略前五大之地水火風空，心大孤掌難鳴，尙何能言及瑜伽耶？心有所顯示，無身將何以表揚之？心有所欲言，無口將何以吐露之？心欲栽培眾生，無地大，將如何栽培之？心欲潤澤眾生，無水大，將何以潤澤之？心欲成熟眾生，無火大，將何以成熟之？心欲推動眾生，無風大，將何以推動之？心欲包容眾生，無空大，將何以包容之？從茲可知，心物兼顧，則萬事俱興；理事偏廢，則心物無用矣，可不慎哉？

## 二、信彌陀果位淨土莊嚴而不效法藏因位發大願力

執理行人，常執《金剛經》空性之偈語，輕視培福之願行，謂：「若以色列見我，以音聲求我，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由是供養禮拜，色

也，誦經念佛，聲也，皆屬邪道矣！然此經最後咐囑，亦曾云：「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乃至信受奉行」。豈非教人行邪道耶？是故行者誦經，當依佛義，詰取佛旨，不可偏執一面，以廢萬行。發願培福，此因位法；往生淨土，此果位法；當知次第先後，則近佛理矣。嘗見執理之人，誤認爲彌陀四十八願果位人事，吾輩凡夫不可妄冀非份，徒發虛願而難實踐，是自欺也。殊不知法藏比丘原屬因位之人，所發四十八願，曾歷多劫，依願勵行，直至成就，故能建立其極樂淨土之各種莊嚴，則屬果位。發願一法，原是因位，《涅槃經》曰：「願作心師，非師于心」。《俱舍論》曰：「以願爲先」。行人以願爲食，不舍萬行，以願爲海，方到彼岸，此皆因位之意也。拙編《淨土五經會通》第四表，佛位因果會通：上欄載比丘法藏因地發願，下欄載阿彌陀佛果地淨土，都十三項；但受諸樂乃三十九願之果，金沙布地乃第三願之果，八功德水乃三十二願之果，壽命無量，乃十三、十五兩願之果，光明無量乃十二願之果，七寶莊嚴，乃二十七、

二十八兩願之果，其餘各項，具詳該表，不用臚列。當其未證果時，所發之願，指導歷劫萬行，豈可謂之自欺，如彼執理者之所批評者乎？

試讀《無量壽經》；洋洋數百言，舉莫非文佛宣說法藏比丘，因位發願後之修行也。

『阿難，法藏比丘于其佛所、諸天魔梵龍神八部大眾之中，發斯宏誓，建此願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所修佛國，開廓廣大，超勝獨妙。建立常然，無衰無變。于不可思議兆載永劫，積植菩薩無量德行。不生欲覺、瞋覺、害覺，不起欲想、瞋想、害想，不著色聲香味觸法。忍力成就，不計眾苦。少欲知足，無染恚痴。三昧常寂，智慧無礙，無有虛偽諂曲之心。和顏、愛語，先意承問。勇猛精進，志願無倦。專求清白之法，以惠利群生。恭敬三寶，奉事師長。以大莊嚴，具足眾行，令諸眾生功德成就。住空、無相、無願之法，無作無起，觀法如化。遠離粗言，自害害彼，彼此俱害。修習善語，自利利人，人我兼利。棄國、捐王，絕去財色。自行六

波羅蜜，教人令行。無央數劫，積功累德。隨其生處，在意所欲，無量寶藏，自然發應。教化安立無數眾生、住于無上正真之道。或為長者、居士、豪姓、尊貴，或為刹利國君、轉輪聖帝，或為六欲天主，乃至梵王，常以四事，供養恭敬一切諸佛。如是功德，不可稱說。口氣香潔，如優（左金右本）羅華。身諸毛孔，出旃檀香，其香普熏無量世界。容色端正，相好殊妙。其手常出無盡之寶。衣服、飲食，珍妙華、香，繪蓋、幢幡，莊嚴之具，如是等事，超諸天人。于一切法、而得自在」。

吾人學佛，豈可不師法佛之因位所行乎？今讀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經》而不效法之，以發四十八願；讀東方琉璃世界《藥師佛經》，而不效法之，以發十二大願；讀《法華經·普門品》，而不效法觀音菩薩之三十二應；讀《悲華經》，而不效法諸大菩薩所發大悲誓願；讀文殊十願既無動于自心，讀龍樹十願，亦無動于自心，吾人尚可自認為學佛行人乎？今且退一步，就儒家思想言，孔子「吾十有五而志于學」，此志即願也，「三

十而立」，謂其願已堅定建立也。《論語》曰：「志于道」。《禮記》曰：「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此則極言因地之重要也。若言其極致，則有《禮記》之〈孔子閒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蓋志以因地，而顯極致于果地，慎其事者，方可真正盡其理也！吾人今日處末法世界，科學戰爭，其殺人也，何止盈野盈城，以數分鐘之死光，可以毀滅全球之人類，吾人當發願救濟之事，何止萬萬倍于法藏比丘時代？豈可徒執偽理，忘此大願乎？《華嚴經》第十八卷文佛所示願波羅蜜十德曰：「盡成就一切眾生，盡莊嚴一切世界，盡供養一切諸佛，盡通達無礙之法，盡修習遍法界之行，身恆住盡未來劫，智盡知一切心念，盡覺悟流轉還滅，盡示現一切國土，盡證得如來智慧」。此十德者皆諸佛大事業之標準，吾人當就

此原則，自發大願，則可謂真學佛矣！

### 三、信佛而不信神

執理之士，惟佛是崇，藐視鬼神，然而大乘經典流通分中，臚列天龍八部，或分標其名，或總稱天龍。上至八地菩薩之毗沙門天王，下及祖師護法之大力鬼，乃至誓受殘食以護正法之藥叉等，或受佛咐囑或自願擁護。如彼《妙法蓮華經·序品》中既標天龍八部之名，後于《提婆品》中，說明：「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在佛說法時，已為見證；在經流通時，常為護法。其他大乘經典如《阿彌陀經》、《藥師佛經》、《十善業道經》，莫不於《流通品》中標以「天龍八部皆大歡喜，信受奉行」字樣。《大吉羊天女十二契一百八名無垢大乘經》、《大雨輪請雨經》、《普遍光明大隨求陀羅尼經》，皆于其卷末附有天龍八部之讚以示尊重：

天阿修羅藥叉等，來聽法者應至心；

擁護佛法使長存！各各勤行世尊教。

諸有聽從來至此，或在地上或居空，

常于人世起慈心，晝夜自身依法住。

願諸世間常安穩，無邊福慧益群生；

所有罪障并消除，遠離眾苦歸圓寂。

恆用戒香塗瑩體，常披定服以資身；

菩提妙法遍莊嚴，隨所住處常安樂！

此讚不惟勉勵天龍自修，亦且咐囑護持行人；是真修行人，可自拋棄而不尊重之乎？

至於密法，不惟尊重，亦且稱爲事業根本，并上師之加持根本、本尊之成就根本，鼎立爲三矣。外而四大天王，各守壇城四門；八大龍王各住壇城八柱；上下四方，各有勇母護持：上方獅面勇母，回遮上方障礙，東方烏面勇母，回遮東方障礙；北方鵝面勇母，回遮北方障礙，西方狗面勇

母，回遮西方障礙；南方豬面勇母，回遮南方障礙；下方虎面勇母，回遮下方障礙。讚之，供之，勾之，召之，惟恐不來，惟恐不住。

凡舉行息增懷誅四種護摩法，在供養本尊之前，必先供護法。曾學密者，咐囑守護；未學密者，遣送回家。自印度古德，所擬讚詞，傳譯藏文，余再由藏文，經通事口譯，寫成中文，依讚循義，可知其重要性矣。

諸八大護守界神，一切藥叉及眷屬，  
領納此呈供食子。願瑜伽士及眷屬，  
無病長壽得自在，功德美譽及善種，  
勝妙受用咸感得。特于此護摩事業，  
祈為助辦賜成就，具誓本願為守護，  
各種成就祈助辦。非時死與諸違緣，  
祈消滅諸魔障等，惡夢與彼惡相等，  
祈免一切凶惡事。世間安樂禾稼豐，

五谷盈登法增長，賢善妙樂悉圓滿，  
祈垂隨欲皆成就。汝等成黑方神者，  
于甚深秘密儀軌，未得見聞之自在，  
法等各自他方去。倘若違越我之命，  
以熾然金剛天杖，碎汝頭顱百數分。

行者本人，戴五佛冠，著雲肩，披金甲，持法器，吹海螺，搖鈴鼓，  
誦真言，結手印，莫非鼓舞護法神明，以保障度生事業也。嚴肅之不暇也，  
廢棄又焉敢哉？

且就世間學識、天神地祇而言，儒家亦有封禪之說：泰山上築土爲壇，  
以祭天，報天之功曰封；泰山下小丘除地，報地之功曰禪。《五經通義》  
曰：「易姓而王，致太平必封泰山，禪梁父，秦漢時代，早重此禮」。司  
馬遷著《封禪書》其言曰：「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於上帝，禋  
於六宗，望山川，遍群神，輯五瑞，擇吉日，見四岳諸牧還瑞，歲二月，

東巡狩至于岱宗，岱宗泰山也。五月巡狩至南岳，南岳衡山也。（敞地攸縣接近南岳，雲遊離此山，曾蒙送別。）八月巡狩至西岳，西岳華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岳，北岳恆山也」。又曰：「始皇祀八神：一曰天，二曰地，三曰兵，四曰陰，五曰陽，六曰月，七曰日，八曰四時」。嘗描寫神之來也，嘗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云，又標其理由曰：「受命而王封禪之符，罕用，用則萬靈，罔不禋祀」。至若海神，各有特稱之名，見於《太公金匱》：南海之神曰祝融，東海之神曰勾芒，北海之神曰玄冥，西海之神曰蓐收。《海龍王經》明載六萬龍王，《三十五佛懺悔文》則有龍尊王佛，《起世經》則名曰神曰蘇利耶，月神曰蘇摩。其他樹有樹神，花有花神，水有水神。《史記》亦載：「自禹興而修社祀，后稷稼穡，故有稷祠、郊社」。凡人生既嗜之，死則神之。是以杜康作酒神，陸漸逵作茶神，蔡伯嗜作菹神，其詳《國史補》中。他如章炳之《搜神秘覽》，干寶之《搜神記》，陶潛之《搜神後記》，皆非無

其事，向壁虛造者也。儒家主天人合一，范宣子且以世祿爲神，自謂：「昔（外 內門）Note here, incomplete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穆叔則曰：「保姓受氏，以防宗祫，世不絕祀，無國無之」。足徵其普傳流通矣。近代百家姓氏，各有祠堂，中元節屆，家家祀祖，處處焚錢，窮鄉僻壤，莫不風行。蓋自毛匪數典忘祖，截然斬斷，故自遭地獄之報，大陸天怒鬼怨，洪水地震，皆龍王山神不受崇拜之報復也，可勝哀哉！

佛令弟子常修六念，其中念天，與前五事佛、法、僧、戒、施並重。執理者誤解此天或爲第一義之涅槃天，此與第一念念佛何異？或爲小乘之淨天，此與第三念念僧何異？余謂念天者，感其承事佛陀之大事，求其護持行者之法事，羨其廣修福德之善事耳。當文佛初度五比丘時，帝釋天加入聽經，大放光明；當文佛沐浴時，帝釋天指地成池；當文佛浣衣時，帝釋天供以四方之大石；當文佛曬衣時，帝釋天復供以六方之巨石。文殊嘗

問佛曰：「佛放光明無邊無量，其源何在？」佛答之曰：「一則爲本身之三摩地，一則爲諸天之護持力」。故囑弟子念天，既可蒙護佑，又可能驅魔。試觀文佛諸傳記，滿載天龍擁戴之史實。余曾編〈諸天讚〉，詳載其事。今略舉於下：勸請文佛，由兜率降誕娑婆者，四大天也；預告文佛降生人類者，淨居天也；請求選擇聖胎者，智幢天也；建議以白象形下閻浮者，勝光天也；出四門時，分別變化老、病、死、僧者，淨居天也；吩咐藥叉侍候者，毗沙門天也；令宮中勇士昏睡者，淨慧天也；令宮中象馬寂眠者，莊嚴天也；於虛空界布置寶路者，嚴慧天也；令宮女皆變壞相者，法行天也；求文佛中夜獨醒者，開發天也；立於虛空，大聲哀籲文佛出家者，帝釋天也；其他馬夫車匿、寶馬乾陟，亦天之化身也。吾人受恩於佛，可不遵佛念天乎？本人自皈依佛，始知敬神，不惟沐佛之恩，亦且受神之惠。迎我來美國者，海龍王也；有求必應、爲彼檀越除病消災者，海龍王也。當余赴香港講經，著烏紗帽大龍袍，跪地相迎者，跑馬地之城隍也；

親自顯現，接受護摩者，毗沙門天王也。至若韋陀將軍、關公、周倉前後顯現，屈指難計矣！

然而禪宗公案：如牛頭見四祖前後，奇蹟先顯後隱；南泉赴田莊，有山神預報，自謂山神前，當更下一份飯，不當被彼覷破故！此說當如何檢討耶？禪宗單提正令，目的在得根本三摩地之空性，而在後得三摩地之緣起，設使南泉一念明行，大悲發動，從死水中，鬼窟裡，爲利眾生，翻身而出，山神隨緣護持，預報莊主，籌劃善事，又何傷乎其根本三摩地耶？文佛歷劫修行，天龍擁護，如必一一下飯，何暇成就其四十九年之法務？當其顯現華嚴玄門，重重帝網，無遠弗屆，又何必不被聖凡瞻仰耶？

或曰，鬼神之事，在宗教中固如所言，然在學說中，亦有無鬼之論，如漢之王充，晉之阮瞻，六朝之范縝，皆曾著書破神鬼。然而阮瞻《無鬼論》成，忽有客通名詣瞻，與言鬼神之事已，變形而滅，阮意色大惡，歲餘病卒。據《古事比》所載，繼阮瞻之後，有施續、宗岱、常秉三人，皆

曾寫無鬼論，亦皆曾見鬼自見證，而得同報焉。子且不語，戒人闕疑，慎言其餘，彼輩腐儒胡說，多見其不自量也。至若彼膚淺之科學家，略知牛頓定律者，動輒譏人迷信，不知近代高深科學相對論與量子論，已承認佛教哲理遠超科學！昔日所認為金科玉律者，已被推翻。The Encyclopedia of Ignorance physical 一書，纂集科學論文而指明為愚痴物理學，且將波函數或超越數與空性比擬，讚嘆不置，謂三千年前，竟有佛陀預知預見，不亦怪乎？同時研究催眠術、靈魂學、秘密法者，皆著論證實神鬼與輪迴，直然歷歷，其詳在拙著《正覺與迷信》中比較指出，證明迷信中有科學，而科學中有迷信。今日猶言無鬼者，皆膚淺科學家之迷信也。彼以神明不足徵，誤加輕慢，未有不災及其身者，請以目擊之事證實之。當余留印度，聞行中法師者中年出家，未入顯教寺廟學習，即隨密宗法師大愚者，入藏學密，其後朝禮印度，見華僑某在佛堂上兼供關公，乃撕之、蹴之、毀滅幾碎，余曾勸其懺悔，說明伽藍關公，何敢如此侮辱！不意懺悔未淨，果

報即臨，跳車被輾，橫屍郊外，又被野獸噬破，可謂慘矣！豈止流弊哉！

#### 四、急於研究高深難證之理而忽於日常易修之事

原夫聞思修三慧，佛已昭示次第。然非謂必將三藏十二部佛理完全通達，然後方可合掌禮佛，開口念佛也。若必如是，何以有了、不了義，何以有小、大、密乘之分？何以得小乘不了義之理者，在未得大乘了義之理以前，可以起修四果之法耶？何以得顯教不了義之理者，在未得密乘了義之理以前，可以起修六波羅蜜耶？何以以下三部密宗，在未得無上瑜伽部以前，可以起修事部之法耶？頂禮、供養、持咒、誦經、日常易行之善事，豈必待皓首窮經，然後開始實修耶？嘗見諸多學者，才通三藏，學富五車，卻以持念珠為羞恥，以禮拜為下賤，以念佛為卑陋，開口罵人，瞎修盲練，及其臨終，叫喊慟哭，反不如愚夫愚婦，易簣無悔，閉目見佛，含笑生西者遠矣。

就儒家言，孔子自謂假我十年，卒以讀《易》，可以無大過矣！然此

十年前，孔子何嘗不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如此篤行，豈皆在博學、慎思、審問、明辨之後乎？果爾，何以傳不習乎，反居三省之末耶？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豈非安貧有素，不待學成者歟？且孔子博愛行仁，乃有殺少正卯之事，此理安在乎？蓋厭其鄉愿，爲德之賊，貌似有理，而心實曲；故史稱其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此皆執理者之慣性。孔子認爲此等人士，最爲亂政，務必誅之，恐其利用地位，殺人慧命，佛法所謂「順世魔王」也。試觀執理之士，出言狂妄，或如口頭禪和「喝佛罵祖」，而并無超相見性之實德，馴或奢言，善惡不二，蒸母凌寡，縱其獸欲，而自謂一切諸法，本來清淨矣。又或倡言，殺活同時，因果無定，成則爲王，敗則爲寇，而崇拜毛匪，爲萬家活佛矣。舍勿畏之，而必爲之詞焉；或曰毛匪乃民族英雄，能提高大漢之國

際地位，實則沐猴而冠，狐假虎威，依俄抗美；或曰和光同塵，吾人不可責毛爲匪，其放火隊，梭鏢隊，製造無產階級之血腥手段，皆可不擇者，不必深究矣。今日佛學界中，亦多趨炎附勢之徒，奉毛教條，隨聲附和，積非成是，與少正卯之「順非而澤」者，有過之無不及者；誰能大發菩提心，做孔子爲大眾而誅之乎？子曰：「唯仁人能好人，能惡人」。苟不惡毛匪之暴虐，而能友好十億同胞者，鮮矣！

孔子于德行、文學二事，則尊德行，而後文學；於行思二事，則斟酌緩急——由也兼人，故退之；求也退，故進之；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則曰「再，斯可已」，惟恐其行事之遲也！從無專主聞思，而制止其行也。王陽明主「知行合一」，亦等於《禮記》「教學相長」之意。且夫修行中亦有聞思焉，其所聞所思，透過修行更切實。故西方教育家有所謂：「學習從行事中來」(Learning by doing)——《論語》「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亦互爲因果；文佛身言雙教，鼎立三學：戒、定、慧，《藏經》分

列經、律、論，經者文佛教人悟理也，律者文佛教人行事也，論者菩薩之補充教授也。戒學者，小乘最嚴格，爲斷五毒，離五濁，側重出離，實行頭陀。彼執理之士，則認爲小乘離惡之基礎，爲大乘惡具理之仇寇，常以六祖「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爲託詞，拒絕出離，陷入五欲，又從而自誇，可以「和光同塵」，實則「同流合污」，其所不離，并未必覺，豈六祖之本意乎？順世爲魔而不自知；於著作則倡「今釋」，不知末世當更加重傳統之古訓；于研究，則號稱「前進」，不知佛法圓滿，亙古常新之理。所執不合真理，所廢皆屬善事，實屬自殺而反自以爲是。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災及其身者也，豈止流弊哉！

至於慧學以密法最爲高深，譬如會歸瑜伽：務使生活中日常俗事，皆配以咒語之加持，觀想之體會，定力之透澈，睡眠、飲食、行住坐臥，莫不頭頭是道，事事如法也。大手印中有所謂勝解作道，蓋以大手印理，透

于俗事也。有所謂分別作道，蓋以大手印理透於尋思也。有所謂鬼神作道，蓋以大手印理透於恐怖也。有所謂病苦作道，蓋以大手印理透於六淫也。有所謂煩惱作道，蓋以大手印理透於五毒內。以瘋顛作道，蓋以大手印理透於特立獨行也。甚至青樓、賭場、油鍋、刀山、妖窟、魔宮，無不出入自在，了若無人；除優游平常生活之外，必放肆於奇特行態之中。禪家則「這邊悟了那邊修」。務必知有，不可偏空，故已得大用者，水流花放，鶯歌燕語，庭前柏樹，掌上羽毛，事事無礙，契入正理，針針見血，豈同狂妄，還拳報恩，代不乏人，良以事事皆理，不舍一事於正理之外；理理入事，不捨一理於萬象之中，廢一事即捨一理，捨一理即廢一事，事事無礙，理理自在，方能盡法界周遍、緣起靈活之能事。理何可執乎？事焉能廢哉？